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13 期

583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本 期 目 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1
考試院函：總統令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一案。.....6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公審決字第 0001 號復審決定書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公審決字第 0002 號復審決定書1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公審決字第 0003 號復審決定書1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公審決字第 0004 號復審決定書24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公審決字第 0005 號復審決定書2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公審決字第 0006 號復審決定書3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公審決字第 0007 號復審決定書3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公審決字第 0008 號復審決定書4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公審決字第 0010 號復審決定書4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公審決字第 0011 號復審決定書4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01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02號再申訴決定書	5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03號再申訴決定書	5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04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05號再申訴決定書	6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06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07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08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09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10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11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12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13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2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2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2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2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5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22961號

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送審之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所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科學及技術報告或文化藝術論著、發表於有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
- 二、附具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提要及敘明研究時間、經過情形之說明書。原著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應另繳交以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摘要。外文著作送審窒礙難行時，試務機關得要求應考人繳交該著作之本國文或英文之全文翻譯。

前項著作由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貢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單一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送審。應考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貢獻比例，並經合著人書面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第 四 條 送審之代表發明及其說明書，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

日前五年內取得專利證書者。

二、說明書應以本國文字為之，並敘明發明之名稱、經過及時間、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概要、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代表發明為外國專利者，應檢附原文專利說明書。

三、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瞭解其內容之資訊。屬物之發明者，應敘明其機械構造、電路構造或化學成分；屬方法發明者，應敘明其步驟。

四、說明書文字說明不足之部分，應以圖式補充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清晰繪製，並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無法以圖式表現者，得以直接再現發明內容之照片代之。

五、取得發明專利者，應繳驗發明專利證書；取得新型專利者，應繳驗新型專利證書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第三人曾就發明專利權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者，並應檢附相關資料。

前項發明由二人以上共同為之者，僅得由貢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第一發明人送審。應考人應以書面具體敘明其參與部分及貢獻比例，並經共同發明人書面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發明為代表發明送審之權利。

第 五 條 應考人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審：

一、著作或發明之性質與應考類科無關者。

二、教科書。

三、通俗讀物。

四、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

五、講演集。

六、外文著作之編譯。

七、編輯著作。

八、字典、辭書及工具書。

-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考人之代表著作或發明應不予送審：
- 一、逾試務機關指定期限繳交者。
 - 二、應檢具之文件資料不全。但依其情形得補正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補正。
- 參考著作或發明有前項情形者，不列入評分範圍。

第十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著作：
 - (一) 研究主題與內容：占三十分。
 - (二) 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占二十分。
 - (三) 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占四十分。
 - (四) 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公開發表之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著作，並以三件為限：占十分。
- 二、發明：
 - (一) 創作主題與內容：占三十分。
 - (二) 創作設計與理論依據：占二十分。
 - (三) 創作能力與創作成果：占四十分。
 - (四) 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經公開發表之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發明，並以三件為限：占十分。

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應按著作審查評分表、發明審查評分表所列評分項目逐項評分及加總，並將具體審查意見詳列評語欄。

著作審查評分表、發明審查評表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審查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應考人姓名及送審著作或發明之名稱、內容及審查經過，應依法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附表一 著作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等別類科	
著作名稱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研究主題與內容	30分		
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	20分		
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	40分		
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著作 (以三件為限)	10分		
總分	100分		
評語			
備註	<p>一、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應考人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審： (一) 著作或發明之性質與應考類科無關者； (二) 教科書；(三) 通俗讀物；(四) 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五) 講演集；(六) 外文著作之編譯；(七) 編輯著作；(八) 字典、辭書及工具書。</p> <p>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累計總分。</p> <p>三、請提出具體審查意見，評列評語欄。</p>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第十條附表二 發明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等別類科	
發明名稱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創作主題與內容	30分		
創作設計與理論依據	20分		
創作能力與創作成果	40分		
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發明 (以三件為限)	10分		
總分	100分		
評語			
備註	<p>一、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應考人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審： (一) 著作或發明之性質與應考類科無關者； (二) 教科書；(三) 通俗讀物；(四) 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五) 講演集；(六) 外文著作之編譯；(七) 編輯著作；(八) 字典、辭書及工具書。</p> <p>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累計總分。</p> <p>三、請提出具體審查意見，評列評語欄。</p>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4162 號

主旨：總統令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571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律之修正業經總統 105 年 6 月 8 日令公布，並提報同年 6 月 23 日本院第 12 屆第 91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250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伍 錦 霖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 公審決字第 000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公評字第 10422800543 號函送 104 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委任第五職等課員。其參加本會辦理之

104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4年10月22日公評字第10422800543號函送104年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嗣復審人於同年月28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30日公評字第1040014616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59.51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1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12月4日公評字第1042260660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本會通知復審人於104年12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3點規定：「委升薦……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與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項目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六十。包括：（1）實務研討：含小組研討、報告及答詢，占實務寫作題成績百分之五十。……（2）個案寫作：採情境測驗方式，占實務寫作題成績百分之五十。」第8

點規定：「委升薦……訓練之選擇題及個案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三) 測驗題型及時間：測驗題型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個案寫作二題，……。」第10點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委升薦受訓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委升薦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成績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再按評量要點第7點規定：「委升薦……訓練之實務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研討範圍：……(二)研討案例：……(三)分組方式：……(四)書面報告：……3.繳交時間：……(五)進行方式：1.小組研討：……2.報告及答詢：……(六)成績計算：由各講座依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分別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另按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

動表現成績評定原則第2點規定：「本項成績之評定，請依『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作為學員訓練期間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核之依據，平時須客觀觀察、詳實記錄各項加減分情形。」第3點規定：「委升薦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10%；……前述3項訓練均為總分100分，基本分數則為60分，並以基本分60分加（減）核算成績總分。」第4點規定：「本項成績評核，係依前項基本分數加減分，各項加減分額度，可酌依表現情形及次數在加減分額度內評核分數。……」第5點規定：「實施方式：……（二）輔導人員應秉持客觀公正之原則，詳實觀察學員於課程中參與及表現情形，及其他在訓期間之各項行為表現後予以考評，依前開加減分標準表對學員之行為表現予以加減分，並記錄於『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考核記錄表』……。……（三）輔導人員應於訓練結束後10日內，繳交受訓學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清冊1份……及考核紀錄表……，並將講座填寫之學員參與課程表現紀錄表……、學習及經驗分享課程成績評分表……及學習心得分享課程評選單……，裝訂成冊後送國家文官學院彙辦。」又該原則第2點附表1、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以下簡稱加減分標準表），就表現優良者、表現不佳者之具體行為及加減分額度，均定有明文。據此，對於委升薦訓練學員實務寫作題中，有關實務研討之進行流程，以及個案寫作題之閱卷方式，均有明文規定；又各班務輔導人員對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整體表現，亦定有客觀之評分標準。

三、卷查復審人於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參加104年度委升薦訓練，班別為RJ16班。該班輔導員依上開加減分標準表，詳實考核評定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予以加分計23分，加基本分60分，核算成績總分為83分，此有復審人該項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按。有關評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係考評人員根據其

輔導經驗及實地觀察所為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結果所為之成績評量，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應予尊重。次查其實務研討之成績，經主持講座依上開規定配分比例評定，分別為：小組研討成績為22分，報告及答詢成績為46分，合計實務研討分數為68分，占實務寫作題成績60%中之50%，是本項成績之評定為20.4分，經核並無違誤。又個案寫作題成績之評定，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復審人個案寫作題之成績，每題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分數，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5分、4分，平均分數為4.5分；第2題5分、5分，平均分數為5分；2題合計9.5分。經本會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此有復審人委升薦訓練實務研討成績清冊及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閱卷委員對個案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應予尊重。又復審人個案寫作題成績，亦無2位閱卷委員評閱分數差距達10分以上，得另請第3位委員評閱之情事。再經核對選擇題40題中，復審人答對之題號分別為：第1、2、3、5、6、8、10、12、13、15、16、17、20、21、22、24、26、28、30、32、33、34、35、36、38、39及40題，計答對27題，答錯13題，分數為27分無誤。

四、茲以復審人系爭之訓練成績，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第3點規定之分數配分比例計算，其課程成績之選擇題分數27分、個案寫作分數9.5分、實務研討分數20.4分，合計56.9分，占訓練總成績90%；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分數83分，占訓練總成績10%，核計總成績為59.51分。因未達60分，本會爰據以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擔任RJ16班康樂股長，惟「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僅8.3分，與未擔任班級幹部之學員無異；且課堂上舉手發言

達20次以上，上開成績至少應達8.9分云云。經查復審人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考核紀錄表中，復審人加分具體事蹟，計有12項次，其中「擔任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及「參與課程研討，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等二項次亦均核給最高加分額度2分，加分23分後，成績83分，為該班學員此項成績次高人員，顯見其所言之優良表現，該班輔導員已覈實考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104年12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訴稱，RJ16班之實務研討成績部分，該班於104年7月27日開訓，同年8月10日上「方案規劃」課程，同年11日交書面報告，同年14日上台報告；顯見該課程規劃欠妥，講座說明不足，致其該項目成績偏低，嚴重影響成績表現一節。按評量要點第7點規定，係以方案規劃課程應安排於開訓後第2週實施完畢為原則，惟本會仍得視講座實際排課時間而為機動調整。經查方案規劃課程固經講座調課為繳交書面報告前1日講授，惟實務研討既已於該班開訓時完成分組，復審人等學員已有2週充裕時間致力於書面報告及上台報告答詢之準備，該課程之編排對於其實務研討成績尚無影響，此觀復審人所得分數，居RJ16班47名學員中之第6名，其得分並未偏低，足資印證。況其他學員亦未反映，講座有說明不足等情事。復審人所訴，核屬個人主觀臆測之詞，仍無足採。

七、復審人另訴稱，委升薦訓練評分比例應與薦升簡訓練一致，以及本會應公布選擇題題目及答案，以求評分公開透明一節。復審人所訴，涉及委升薦訓練制度之興革意見，非屬本件所應審究之範圍；惟本會基於訓練進修法令主管機關之職權，將錄案參考辦理，併予敘明。

八、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4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9.51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民國104年7月15日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

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以下簡稱仁愛鄉公所）社會課薦任第六職等課員。其前擔任該公所社會課委任第五職等課員時，於101年4月1日代理建設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職務，於102年1月29日解除代理該課長職務。嗣仁愛鄉公所主計室104年6月10日簽，以復審人自101年4月1日起至102年1月29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無權代理建設課課長溢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一案，請行政課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辦理追繳。該公所行政課遂以104年7月15日簽，擬自104年8月起，以按月扣繳每月薪資（含年終獎金）三分之一之方式辦理追繳；於簽會復審人時，經其於同年7月22日提出陳述書，說明代理建設課課長緣由，並請求待申訴確定後再依規定辦理，此經鄉長○○○批示：「責不及下，並給予○課長申訴機會。」嗣該公所人事室另以同年7月28日簽表示，復審人系爭代理資格不符之申訴案，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應不予受理；於簽會復審人時，經其提出同年8月18日申訴書表示不服，並經○鄉長批示：「所謂提起救濟法定期限係針對其職務資格不符之申訴案，依○課長針對

追繳溢領加給所提之申訴理由觀之，應給予依程序申訴機會。」復審人對於該公所人事室104年7月28日簽不服，於同年10月12日向本會提出再申訴書，另於同年11月3日及同年11月1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仁愛鄉公所104年11月19日仁鄉人字第10400222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主張原不服該公所人事室同年7月28日簽，更正為該公所行政課同年7月15日簽，並再於同年12月7日及同年12月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三、經查仁愛鄉公所上開104年7月15日簽，僅係核算復審人自101年4月1日起至102年1月29日止，溢領主管職務加給暨專業加給之金額，並擬自104年8月起，以按月扣繳每月薪資（含年終獎金）三分之一之方式辦理追繳，簽請機關長官核示；惟○鄉長僅批示：「責不及下，並給予○課長申訴機會。」並未就所擬辦理追繳之意見予以批准；且該公所亦未實際自104年8月起，按月扣繳復審人每月薪資（含年終獎金）三分之一，是該公所尚未命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暨專業加給，洵堪認定。綜上，該簽僅係機關內部之擬議，尚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民國104年9月23日馬人字第1040104426號及104年9月23日馬人字第104010442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澎湖縣馬公市公所104年9月23日馬人字第1040104427號令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以下簡稱馬公市公所）社會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馬公市公所104年5月20日馬人字第1040102169號令，將其調任民政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並自該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

復審，經本會104年8月25日104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以馬公市公所對復審人所為之調任，核有事實認定錯誤等疑義，應有再予審酌之必要，爰將該公所104年5月20日令撤銷，由該公所另為適法之處分。嗣馬公市公所104年9月23日馬人字第1040104426號令，註銷該公所104年5月20日令，並以同日馬人字第1040104427號令，重新調派代復審人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現職），並溯自104年5月20日生效。復審人仍不服，於104年10月22日經由馬公市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馬公市公所104年11月5日馬人字第10400141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4年11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馬公市公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12月21日104年第49次會議陳述意見。馬公市公所復以同年月25日馬人字第1040106041號函補充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本會104年8月25日104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係以馬公市公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社會課課長所指摘其對屬員○○○考評不實部分，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又該公所將復審人自課長調任課員之過程，尚乏相關佐證足認該公所確已考量其領導能力，復未有對其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等各方面之考核意見附卷，爰將該公所104年5月20日令撤銷，由該公所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馬公市公所重行審酌，由機關首長列舉具體理由，而為本件系爭溯自104年5月20日生效之調任處分。經核其重為處理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二、馬公市公所104年9月23日馬人字第1040104426號令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

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經查馬公市公所104年9月23日馬人字第1040104426號令，乃該公所依據本會104年8月25日104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意旨，向復審人重申已註銷該公所104年5月20日令，核其內容並未對復審人之請求事項另為具體處分或准駁，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一併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馬公市公所104年9月23日馬人字第1040104427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據此，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尚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但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不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復審人自100年5月30日起擔任馬公市公所社會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一職。馬公市公所考量新任市長○○○於103年12月25日就職，為重整團隊服務陣容，遂逐步調整該公所含復審人等19人之職務，其中經該公所主任秘書○○○核定，以該公所104年5月20日令，將復審人由該公所社會課課長調任民政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惟該令前經本會104年8月25日104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予以撤銷，由該公所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嗣該公所人事室以104年9月9日簽辦單擬具甲、乙二案，陳請市長核定是否重新對復審人核布派令，經○市長於同年9月21日核定採乙案，擬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復審人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並依考核結果，予以職務調動。嗣○市長再以同年9月22日便簽載以：「○○○該員經考量品性（行）操守（、）領導能力等各方面後，其能力不足以再擔任課長職務。基於職務、業務需要，調整至民政課課員，並溯自104年5月20日生效。」次查復審人10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服務態度項目為C級，其餘項目等級為A級及B級。另馬公市公所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12月21日104年第4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復審人對其所屬非主管人員，包括前次復審所舉○○○，以及另3位屬員，104年1至4月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均於「領導協調能力」項內勾選考核紀錄等級為A，顯見考評所屬不實，應付了事；此外，其對上開所屬4位同仁考績評核均一致，其身為主管，卻未區別同仁認真程度據實考評，顯有疏忽；又其於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列席時，公開質疑○市長對其職務調動，有違行政倫理，爰認復審人仍應予調任非主管，而以系爭104年9月

23日令為調派等語。此有馬公市公所人事室104年9月9日簽辦單、該市市長同年月22日便簽、馬公市民代表會第10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0屆第2、3、4次臨時會議事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馬公市公所社會課課長一職係該公所一級單位主管，承市長之命綜理該課業務。○市長對復審人適任該職與否之上開判斷，經核並無不合理之處；又系爭調任使復審人仍以原銓敘有案之薦任第八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亦無違反任用法相關規定。該公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爰應予尊重。

- (三) 復審人訴稱，其擔任馬公市公所主管9年，考績8年甲等，遭降調後仍有5支嘉獎、1支小功，足證並無○市長所指其領導能力不足、品德操守不佳等情事一節。按公務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12月21日104年第4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如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得免經該公務人員之同意，惟機關應敘明具體理由。查復審人經馬公市公所調整為非主管之具體理由，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 復審人又訴稱，馬公市公所將其調任民政課課員職務後，復指派其支援該公所文創課及辦理寺廟墓政業務；又其因調任非主管之課員職務，損及其退休俸給一節。按復審人調任非主管職務後，服務機關另對其為工作指派部分，其如有不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以資救濟；至是否影響其未來退休金之核計，依法非屬機關長官對其調任所應考量之要件，自非本件所應審究。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五) 綜上，馬公市公所104年9月23日馬人字第1040104427號令，溯自同年5月20日將復審人由社會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調任民政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

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劉昊洲

廖世立

- 一、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民國104年9月23日馬人字第1040104426號令及同年月日馬人字第1040104427號令，提起復審。本會決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民國104年9月23日馬人字第1040104427號令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其中對第1040104427號令部分，本會認為復審人平時考核記錄不佳（A級僅1項，其餘B級4項、C級1項）、對所屬非主管人員○○○等4人104年1月至4月平時考核記錄不實【對所屬考核均一致，且於「領導協調能力」（僅限主管人員始考核）勾選A】、於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大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列席時，公開質疑○市長對其職務調動，有違行政倫理等事由，而駁回復審人撤銷該令之主張。
- 二、按本案復審人原任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以下簡稱馬公市公所）社會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該公所104年5月20日馬人字第1040102169號令，將其調任民政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現職），並自該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曾於104年6月12日經由馬公市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以下稱第1次復審），經本會審認，核有事實認定之錯誤，應有再審酌之必要，爰以同年8月25日104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以下稱第1次決定）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馬公市市長○○○考量，認為復審人品行操守及領導能力均不足以擔任課長職務，仍將其調整至民政課課員，並溯至104年5月20日生效（按即依本會第1次決定，先撤銷原來104年5月20日派令，再於同年9月23日發布與撤銷之104年5月20日相同內容之派令），復審人仍有不服，乃提起本次復審。
- 三、查依銓敘部104年11月5日部銓三字第10440347731號函略以，為兼顧各機關業務推展需要及維護戮力從公之公務人員合法權益與尊嚴，各機關辦理調任人員送審案件，於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應敘明具體理由。本案依上述馬公市○市長所謂考量結果，僅簡述「品行操守及領導能力均不足」，即維持原來調任非主管之行政處分，是否符合銓敘部上述所指「具體理由」，不無疑義。爰洽經該部104年12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表示，「於本個案，尚須具體事實描述」；嗣再經馬公市○市長於同年月日到會陳述意

見指出，所述「品行操守及領導能力均不足」之具體事實如下：

- (一) 復審人於104年4月馬公市公所與澎湖觀音亭舉辦法會，於辦理捐贈清寒民眾、弱勢團體白米一事，面對主辦單位不配合又百般刁難，甚至產生口角、對罵，嗣該亭對公所提出嚴正抗議，影響公所形象。
- (二) 考核所屬○○○等4人104年1月至4月平時考核記錄表，明知4人均非主管人員，卻於「領導協調能力」項內勾選A，考核不實，應付了事。
- (三) 於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大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列席時，公開指責馬公市公所的不足。

四、前述3項具體理由，於本會決定時，引用第2、3項，第1項未引用，而以「復審人平時考核不佳」代之，惟其仍不妥，茲說明如下：

- (一) 第1項理由，係馬公市於兩次復審案中首次提出，復審人並無答辯機會，所述理由如屬實，其違反公務人員紀律情節重大，理應予以懲處甚或調職，卻未見有任何懲處記錄，且於平時考核記錄表中，亦無任何具體缺失記錄。本會為明瞭所述情事之真實性，於陳述意見後，請該市公所提出相關資料佐證，惟經本會再三查催，仍無法提出任何具體資料，僅再重申表示，調整職務依法係首長職權。顯見○市長所提澎湖觀音亭舉辦法會事，事實仍不明，仍有待查證；本項理由決定書雖未引用，惟由於所述情事，違反公務紀律重大，○市長之說明，業已影響本會委員對復審人負面印象，而其真相為何，因未見復審人說明及進一步的調查，對復審人究為有利或不利，仍屬不確定，而在此種不明狀況下即作決定，亦有違明確性原則。
- (二) 第2項有關對非主管人員考核不實部分，查此部分理由，馬公市公所於第1次復審時即已提出，而本會第1次決定審認亦指出：「此舉僅得認為復審人就屬員不必要考核項目多做勾選；且○員（按即○○○）係於104年3月23日由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是復審人於其10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平時考核記錄表之領導協調能力欄內勾選適

當等級，亦難未有考核不實之情事。」惟此次決定，卻贊同馬公市公所之指摘，前後決定說明，對同樣事實之認定，顯有不一致之處。

(三) 第3項指摘復審人於馬公市代會上列席，公開指責馬公市公所的不是一節，查此次市代會，復審人已被調整為民政課課員，依規定已不必列席市代會，其係因市代會為瞭解復審人由課長被調整為課員之真相，特請其列席市代會說明；且由市代會記錄中，可看出復審人每次說明時，均有事先請示○市長，足見尚非○市長所提「公開指責馬公市公所的不是」或「違反行政倫理」。又此項理由係復審人已被調整為課員後之行為，並非調整前任職課長期間之表現，以此作為維持104年5月20日降調派令，即屬不妥，亦不符本會第1次決定所指出，馬公市公所應重行審酌事實錯誤，及提出佐證調整為非主管時，確已考量其領導能力等之要求。按所謂正確客觀之考量，應以其於104年5月20日調整為非主管前任職課長期間之表現為準，始足以顯現調整非主管時，復審人真正表現為何，進而對其重新做成適當處分，始為客觀；蓋復審人被調整職務後，委屈申復未平，難免會影響工作表現，況復審案仍續進行，亦即續與首長爭執中，其被首長考核不佳，乃屬當然。

(四) 又本次決定書所提復審人平時考核紀錄不佳（A級僅1項，其餘B級4項、C級1項），惟據其首長--○市長考評復審人104年1月至4月平時考核記錄表顯示，考評等級中唯一A級者，係「領導協調能力」項（按本項為主管人員特有之考評項目，亦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明訂，任職主管需考量之項目），足見復審人於任職課長期間，係具有領導協調能力，亦為○市長所肯認，爰本案於第1次復審，經本會決定撤另處後，○市長考量認復審人「品行操守及領導能力均不足」，即非事實。

綜上，本人認為馬公市公所於本會第1次決定後，對復審人所作「品行操守及領導能力均不足」之具體理由，或非事實，或不明確，或以調整非主管後之表

現作為考量等，均不足採，亦不符本會第1次決定撤另處之旨，爰不能認同本件有關駁回之決定，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1月12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659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隊（同日改制為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91年6月1日辭職。其於104年8月5日填具公保殘廢給付請領書，並附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以下簡稱光田醫院）同年月3日出具，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為「憂鬱型非器質性精神病」、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記載為「目前仍藥物治療中」、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記載為「否」，及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欄記載為「精神殘第5-2號」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經由中市警局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保殘廢給付，經臺銀104年11月12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6591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1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同年月17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749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月24日公保現字第10400076811號函檢送復審書正本到會。

理 由

一、按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第38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次按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據此，公保被保險人須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之保險事故，始得請領公保殘廢給付。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市警局刑事警察隊偵查員，於91年6月1日辭職，中市警局並於同日辦理其公保退保在案。其於104年8月5日填具公保殘廢給付請領書，並檢附光田醫院同年月3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載明復審人罹患憂鬱型非器質性精神病，初診日期為97年5月9日，確定成殘日期則為空白。臺銀公教保險部為查證復審人成殘經過，以104年8月27日公保現字第10400050881號函，請光田醫院提供病歷紀錄，經該院提供復審人病歷摘要載明，其於身心科初次就診日為97年5月9日；復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光田醫院病歷資料後表示：「依光田醫院病歷摘要，97年才開始治療憂鬱症，無法確定何時有精神疾病，故無法判斷91年以前是否有精神疾病。」此有復審人個人現職明細資料、中市警局91年6月份公教人員保險異動名冊、公保殘廢給付請領書、公保殘廢證明書、光田醫院病歷摘要及104年11月5日諮詢專科醫師審視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自91年6月1日辭職生效，並辦理公保退保之日起，已非公保被保險人；且依光田醫院病歷摘要及104年8月3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均載明復審人之初診日期為97年5月9日。臺銀公教保險部經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光田醫院病歷資料後，亦無從判斷其91年以前是否有精神疾病，難認復審人係於公保有效期間，已發生經鑑定屬永久殘廢之保險事故，自無從依公保法規定請領殘廢給付。是臺銀否准復審人核發殘廢給付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三、復審人訴稱，其因諱疾就醫，僅作心電圖及顏面神經診治，嗣因職務異動，工作壓力加重，致其無法控制精神情緒而辭職退保，復因求助宗教未

果，返鄉後症狀加重，始至光田醫院治療，實則其病症於保險期間已發作云云。茲依復審人之病歷資料，無法證明其疾病係於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已如前述。復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亦未提出其於保險期間之精神狀態已有障礙，且符合請領公保殘廢給付之佐證資料，以實其說。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銀104年11月12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6591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0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11月18日公評字第10422800642號函送104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4年度第2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以104年11月18日公評字第10422800642號函送104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12月4日公評字第1042260651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

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6點規定：「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測驗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核心職能」項目課程為測驗範圍，得採各科目分別或跨域命題。……（三）測驗題型及時間：試題為三題，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據此，本會對參加薦升簡受訓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薦升簡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25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26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案例書面寫作題之閱卷方式，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4年度第2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題成績之評定，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之工作。於受訓人員就3題案例書面寫作

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經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題各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17分、10分，平均分數為13.5分；第2題17分、15分，平均分數為16分；第3題29分、25分，平均分數為27分；案例書面寫作題3題合計56.5分，此有復審人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試卷（首頁）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是閱卷委員對案例書面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之成績評量，即應予尊重。據上，本會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分數56.5分，加計其專題研討分數74.25分，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分數81分，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分為66.94分；因未達70分，爰評定其訓練成績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案例書面寫作第1題有關危機溝通考題部分，係屬103年度教材內容；104年度危機管理學習指標中並無危機溝通章節，致其該題成績偏低云云。經查本次訓練所提供之104年教材，已包括危機管理之單元課程（頁次：4-1至4-44），內含危機溝通相關重要概念（頁次：4-19至4-20）；且本會上開試題要求研擬危機溝通計畫部分，係評測學員之課程理解、分析歸納及綜合運用能力，並未要求以103年度教材內容作答。另試題是否為本年度教材，應屬試題疑義之問題，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46點規定，受訓人員對寫作題或選擇題試題如有疑義，應於測驗結束之次日起5日內向本會申請；上開試務規定業載於「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規彙編」，並提供受訓人員參考，惟查復審人並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試題疑義。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104年11月18日公評字第10422800642號函送104年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復審人經評定總成績為66.94分，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0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10月19日部特四字第10440269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副工程師。其於94年10月1日至97年8月10日任職前臺北縣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北縣水利局；99年12月25日配合臺北縣升格為直轄市，改制更名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聘用人員；嗣應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汽車工程科考試（以下簡稱97年公路特考）及格，於97年10月11日任職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實際服務機關為該局臺北區監理所）技術佐至技術員助理工務員，核敍技術員資位；歷至100年年終考成，晉敍技術員三十一級310薪點；101年10月26日任職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北市監理所）委任第五職等機械工程職系技士，經銓敍審定准予權理（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核敍委任第三職等本俸四級310俸點。其復應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機械工程職系汽車工程科考試（以下簡稱101年高考）及格；101年12月26日以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機械工程職系技士；103年6月6日任職北市監理所薦任第七職等交通行政職系股長，104年1月1日考績升等，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俸點。復審人於104年9月15日調派代現職，經銓敍部同年10月19日部特四字第1044026962號函銓敍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敍高級技術員二十七級350薪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記載：「採其95年1月至96年12月計2年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及102年1月至102年12月計1年曾任年資提敍3級。」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0月26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1月5日部特四

第104403242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
「……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四、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據此，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年資，須符合與其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始得採計提敘薪級，已有明文。
- 二、復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

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其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俸級對照表）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資位三十級至二十六級，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再按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須依其所具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時，前曾經採計作為基本年資或提敘俸級之年資得重行採計。」據此，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人員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須符合與其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並依俸級對照表認定其職等是否相當；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規定，或者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以認定其工作性質是否相近；依其考績（成、核）是否列乙等或70分以上，並繳有證明，以認其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又其於轉調不同人事制度依所具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時，前曾經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得重行採計，均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公路總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副工程司。其前於94年10月1日至97年8月10日任職前北縣水利局聘用人員；嗣應97年公路特考及格，於97年10月11日任職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實際服務機關為該局臺北區監理所）技術員資位助理工務員，歷至100年年終考成，晉敘技術員三十一級310薪點；嗣於101年10月26日任職北市監理所委任第五職等機械工程職系技士，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四級310俸點。復審人復應101年高考及格，於101年12月26日以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機械工程職系技

士，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並採其95年1月至96年12月計2年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提敘2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103年6月6日任職北市監理所薦任第七職等交通行政職系股長；104年1月1日考績升等，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俸點。此有北市監理所102年5月21日北市監人字第1021001538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及銓敘部同年月28日部特四字第1023735026號函（稿）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復審人於104年9月15日調派代現職，經公路總局以同年10月6日交授公字第1043016721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復查該部係依公路總局出具之同年月18日（104）人給服字第1040031號服務證明書所載，復審人現職之工作內容為：1、汽車檢驗代檢廠籌設管理（包含檢驗機械儀器測試）；2、汽車代檢廠檢驗相關法規及代檢合約增修；3、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檢驗線儀器測試及管理；4、公路總局車輛管理相關檢驗實務法規命令解釋等；經對照職系說明書「機械工程職系」之說明：「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機械工程、車輛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機械工程：含……儀錶、……機械攔污柵……等。（二）車輛工程：含汽車、特種車輛、軌道車輛、機車、自行車與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組裝、測試檢驗、修理、保養與管理等。……」該部據此審認復審人現職工作內容，屬機械工程職系性質，與其102年曾任薦任第六職等機械工程職系工作性質相近，與高員級等級相當，且102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係屬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此有公路總局上開104年9月18日服務證明書、同年10月6日擬任人員送審書及復審人102年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再查銓敘部依北縣水利局97年10月13日北水人字第0970767368號服務證明書，以復審人於94年10月至97年8月曾任該局約聘人員，經該部備查有案，支薪328薪點，對照俸級對照表規定，相當於高員級，工作內容主要項目係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抽水站維護管理（含柴油引擎、離合器、傳動軸、抽水機組之機械項目維護保養工作），核屬機械工

程職系性質，且服務成績優良。此有北縣水利局上開97年10月13日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

- 六、銓敘部爰依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以復審人101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自高級技術員三十級320薪點起敘，採計其95年1月至96年12月計2年曾任聘用人員年資（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得重行採計），及102年1月至同年12月計1年曾任薦任第六職等技士年資，合計提敘3級，核敘至高級技術員二十七級350薪點。至復審人101年1月至同年12月年資，與現職資位等級不相當；101年12月、103年1月至同年6月，及104年1月至同年9月年資，係屬畸零月數；且103年6月至104年9月曾任交通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股長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按：交通行政職系與機械工程職系，非屬同一職組，且交通行政職系亦無法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機械工程職系），依俸給法第17條、提敘辦法第3條、第5條及俸級對照表等規定，均不予採計提敘薪級。據上，系爭銓敘部104年10月19日函採計復審人曾任年資提敘3級，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101年至103年年資均應予採計並提敘薪級云云，核不足採。
- 七、復審人復訴稱，其101年至103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銓敘部未予採計提敘薪級，銓敘審定結果反而使其降級減俸，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第14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第14條規定，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系爭銓敘部104年10月19日函係依據俸給法及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銓敘審定結果，並未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規定。又復審人101年至103年曾任年資，須同時符合俸給法第17條第1項所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等3要件，始得於現任交通事業人員職務採計提敘薪級，尚不得僅以該3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即據以採計。復審人所訴，顯對法規有所誤解，均不足採。
- 八、綜上，銓敘部104年10月19日部特四字第1044026962號函，銓敘審定復審

人任現職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七級350薪點，並溯自同年9月15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0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7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439954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期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新店簡易庭（以下簡稱新店簡易庭）書記官。其104年8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同年7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43995490號函審定，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後（以下簡稱新制）任職年資5年及20年1個月2天，按其選

擇，審定其舊制、新制年資分別為5年及20年2個月，各核給月退休金25%及40.3334%，且舊制、新制年資均未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主張銓敍部應將其67年7月1日至79年6月30日曾任前國軍示範公墓打字員兼文書之12年年資，計入舊制年資，審定為14年10個月，並據以重新審定其退休給與為由，於104年8月28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2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4405224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次按公文程式條例第13條規定：「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復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3項規定：「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對於文書送達應踐行之程序，已有明文。卷查系爭銓敍部104年7月15日函，係由臺北地院人事室於同年月17日（星期五）以該院公文送件簿，併同退休金領據，交由公務車駕駛○○○簽收攜回新店簡易庭；○駕駛至新店簡易庭後，即交由該庭郵件接收人員工友○○○將系爭審定函及退休金領據送至復審人辦公桌。次查復審人於同日下午請休假，同年月18日及同年月19日均為例假日；復審人於同年月20日（星期一）將簽章完畢之該退休金領據送回臺北地院人事室。此有臺北地院公文送件簿抽印本、該院人事室於104年12月23日提具之三等書記官○○○退休核定函送交流程說明，及復審人同年7月20日親筆簽名蓋章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領據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同年月18日起算。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復審人之住居所位於新北市，原處分機關銓敍部所在地位於臺北市，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法定期間於同年8月18日（星期二）屆滿，惟其復審書遲至同年8月28日始送達銓敍部，顯已逾期，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

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0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11月19日部退五字第10440363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課長。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4年11月19日部退五字第1044036394號函審定，自104年12月2日生效；並按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5年2個月及20年5個月1天，依其選擇，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5年2個月及16年10個月，分別給與月退休金13.1667%及33.6667%；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依桃園市政府104年11月4日府人給字第1040282563號書函查復結果，復審人前於80年12月3日資遣生效，並依規定以13年為基準計算資遣給與25個基數在案；復審人係資遣再任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規定，本次退休扣除前開已領取資遣給與年資13年，爰得再採計22年，且本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已領資遣給與年資之後，計算退休給與。又復審人本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係分別選擇5年2個月及16年10個月，是退撫新制實施前選擇採計之5年2個月，應以第14年以後之給與標準計發退休給與。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敍部104年11月19日函對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採計取捨之審定結果，於104年12月16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104年12月28日部退五字第104405108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

之公務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項規定：「……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及第34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擇領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據此，經依法規領取資遣給與而再任之公務人員，並依退休法重行退休時，其本次退休核定給與之年資，應與前次資遣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其任職年資逾35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又上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方式，於銓敘部核定並領取退休金後，不得請求變更。

二、卷查復審人於68年2月1日至71年12月31日任職臺灣鐵路管理局東部鐵路拓寬工程處技術員，於72年1月1日至74年1月31日止任職該局宜蘭線鐵路擴建工程處工程師，於74年2月1日至75年1月31日任職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工程師，及於75年2月1日至80年12月2日任職原桃園縣八德鄉公所技士，期間因病申請資遣，經原桃園縣政府核定於80年12月3日資遣生效，並於81年5月1日再任原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技士，嗣申請於104年12月2日自願退休。次查復審人前自原桃園縣八德鄉公所資遣時，依原桃園縣政府80年10月29日80府人三字第193909號函，核定其於80年10月（按：應為12月）3日資遣生效，年資為12年10個月（不含軍職年資），並依規定以13年為基準，計算資遣給與25個基數在案。復查復審人再任後

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為5年2個月及20年5月1天，依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經扣除前已按13年標準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後，本次退休最高得再採計22年。因復審人本次退休得採計之任職年資超過22年，依退休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由復審人取捨，茲依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載明：「……採計方式如右：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5年2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6年10個月，合計35年（含已資遣年資13年）……。」擇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方式。此有上開桃園縣政府80年10月29日函、桃園市政府104年11月4日府人給字第1040282563號書函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係親自填具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申請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5年2個月、實施後任職年資16年10個月，領取月退休金。如有變更需要，依前揭規定，應於領取退休給與前提出申請。惟其於104年11月23日收受系爭處分後，並未於104年12月2日退休生效日前申請變更年資取捨方式；且相關退休給與業於104年12月2日及4日，撥入其指定帳戶，此亦有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轉帳清冊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發退休金通知等影本附卷可按。本件復審人已不得變更年資採計取捨方式。爰銓敘部104年11月19日部退五字第1044036394號函，依復審人之選擇，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5年2個月、16年10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13.1667%及33.6667%，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因不諳退休法令之規定，致選擇原核定之退休年資取捨組合計算，爰請求銓敘部變更原審定，應按對其較有利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年、20年為審定云云。按退休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依退休法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如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即不得請求變更，已如前述。本件既經銓敘部審定，且復審人已領取退休給與，即不得請求變更年資採計取捨之方式。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11月19日部退五字第1044036394號函，依復審人之申

請，審定其於同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5年2個月、16年10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13.1667%及33.6667%；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10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4年10月30日彰警人字第104008736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和美分局（以下簡稱和美分局）服務。其提具104年10月30日辭職書，向彰縣警局申請於同日辭職生效。經彰縣警局同年月日彰警人字第1040087364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日辭職生效。復審人嗣於同年11月5日提具聲（申）請撤回辭呈書，請求撤回前揭辭職申請，經彰縣警局以同年月16日彰警人字第1040089846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彰縣警局上開同年10月30日令，於同年11月26日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彰縣警局同年12月14日彰警人字第10400972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5年1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核准並生效後，即終止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之同意辭職處分，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而同意解除該公法上職務關係；亦即該准予辭職之處分，須公務人員協力，提出有效之辭職申請，始能作成合法之核准處分。又公務人員申請辭職，既係基於自由意志，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於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有

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並無一般性規定，在性質類似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

- 二、次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據此，公務人員申請辭職，經服務機關作成核准處分，該處分於到達公務人員時，即生效力；公務人員如擬撤回辭職之申請，該撤回之通知應同時或先時到達服務機關，始生撤回之效力。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和美分局服務。其提具104年10月30日辭職書，向彰縣警局申請於同日辭職生效。該辭職書於同日經和美分局傳真至彰縣警局，並以同年月日和警分二字第1040024141號函報該局辦理，嗣經該局局長○○○於同日核准所請，及以系爭同年月日彰警人字第1040087364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日辭職生效；復審人於同日下午7時收受系爭辭職令。此有復審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辭職書、和美分局傳真紀錄、傳真傳送/接收通訊管理報表、彰縣警局人事室104年10月30日簽及系爭辭職令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如以書面報告申請撤回原辭職之意思表示，該書面報告須同時或先時向彰縣警局提出，始生撤回之效力。惟查復審人係於104年11月5日提具聲（申）請撤回辭呈書，請求撤回上開辭職申請，案經彰縣警局同年月16日彰警人字第1040089846號書函否准所請，此亦有復審人上開聲（申）請撤回辭呈書、和美分局104年11月5日和警分二字第1040024631號函及彰縣警局上開同年月16日書函等影本在卷可按；據此，復審人撤回辭職之申請，因其提出之時間晚於彰縣警局作成系爭104年10月30日令並送達之時間，即不生撤回之效力。復審人於上開聲（申）請撤回辭呈書訴稱，其於104年10月30日之翌日（即同年11月1日）已向所屬隊長○○○表示申請撤回，爰請求撤回前揭辭職申請云云，洵無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其係因偵查隊○隊長於104年10月30日告知已發現其所犯之刑事案件，爰要求其自請辭職，並以其所涉刑事案件，採對其有利之自首方式辦理為由，致其誤信而同意於辭職書上簽名；惟事後○隊長並未以自首方式辦理其所犯之刑事案件，故其係被詐欺而為辭職之意思表示；又○隊長係承受上級長官之指示，要求其於當日辭職，並表示其如不肯簽名而離去，會依程序發書面通知予復審人，其係受脅迫而為意思表示，故得撤銷該意思表示等節。按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依○隊長104年11月30日書面報告記載略以，其於104年10月30日下午4時許要求復審人返回分局，告知復審人涉嫌竊盜同事承辦詐欺案所扣得之部分贓款，所犯罪行已東窗事發，並對復審人分析利害關係，主動辭職可謂犯後態度良好，在檢察官求刑及法院量刑上可獲得減輕機會，若不辭職勢必面臨停職、免職之處分；其僅告知復審人會以對其最有利之方式辦理移送，惟復審人是否符合自首要件，係由承辦檢察官認定。次依復審人上開104年10月30日辭職書載明略以：「職……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擬於104年10月30日自願辭職，懇乞鈞長恩准。」茲以復審人為資深之刑事偵查人員，應熟知自首之成立與否，係由權責機關依客觀事實加以認定，非得由任何人恣意認定；衡諸復審人之年齡、身分、經歷、本案情節及一般社會觀念等各種情狀，難謂有遭受脅迫，因而違反其真實意願之情事；且觀其辭職書，亦未提及與刑案、自首或上級長官壓力有關之內容，是難認其有誤信○隊長之言詞詐欺或受到威脅，始同意於辭職書上簽名，而有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辭職意思表示之情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復審人有受詐欺或受脅迫之情事。是難認復審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辭職之意思表示。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訴稱，上開辭職書之內容係由○隊長代其擬具一節。查該辭職書之內容為電腦打字，立書人處並有復審人之簽名、蓋章。茲以該辭職書之內容縱由他人代為繕打，惟復審人既於審慎閱覽後簽名、蓋章，即表示其

認許該辭職書所表彰之意涵。復查卷內並無相關佐證資料，足以證明該辭職書有偽造或變造之情事；又復審人亦未舉出其有受詐欺或脅迫而辭職之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彰縣警局104年10月30日彰警人字第1040087364號令，依復審人之申請，核定其自同年月日辭職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另復審人請求本會傳喚○隊長到場說明，並與其當面對質一節。茲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傳喚相關人員或對質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10月26日部退五字第104402467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其10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4年10月26日部退五字第1044024675號函，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7年7個月、20年6個月15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7年7個月、20年7個月，核給月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15%為基數內涵，發給14.1667個基數；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依案附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94年3月21日鄭樸字第094005166號函所載，復審人於63年3月27日退伍，軍職年資5年，已支領退除給與（不含領士班受訓期程）；另所具軍校年資得折算役期1年。備註（三）記載以，復審人係退伍之後轉任公務人員，本次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為7年7月，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5年，合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為12年7個月，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1條第2項及復審人選擇，核給月補償金1%。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函備註（二）所載，未採計上開5年軍職年資，計算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於104年10月29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4年11月17日部退五字第104403406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2月29日補充亦不服備註（三）所載，採計上開5年軍職年資，計

算月補償金之理由，並經銓敍部105年1月8日部退五字第1054058091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對月補償金之核發標準，已有明文。次按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規定：「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二、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依前款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第3條第1項規定：「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三、前條第二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當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第2項規定：「前項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如下：一、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經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是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發給，係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並依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得採計併為退休年資且核給退休金者為限，若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者，即不得核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又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對退撫新制實施前得採併

計退休之任職年資及其採計限制，亦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於10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其自57年3月1日起至58年3月27日止，於政治作戰學校專修班第29期受訓1年，並於63年3月27日以陸軍政戰上尉軍階退伍，退伍時業經國防部核發軍官年資5年之退伍金在案（不含領士班受訓期程）。此有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94年3月21日鄭樸字第0940005166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系爭5年軍職年資，雖係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惟既已領取退伍金，即不得再併計核給公務人員退休金，故不符合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要件。是系爭銓敍部104年10月26日函，未採計復審人該5年軍職年資於其屆齡退休案，核發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洵屬於法有據。次查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所定月補償金之核發，乃以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之任職年資為計算準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包括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1年及擔任前桃園縣復興鄉公所人事管理員、該縣縣立大成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年資6年7個月，合計為7年7個月，併計其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5年，合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為12年7個月，系爭銓敍部104年10月26日函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月補償金1%，經核於法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計算月補償金時既已計入軍職年資5年，核給月補償金1%，於計算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時亦應計入該5年軍職年資，以維權益云云。按68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第4項規定：「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第2項規定：「前項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惟實際核發退休金時，均僅按實領本俸為計算。嗣考試院及行政院依立法院於81年12月29日審議通過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其他現金給與規定時，所作附帶決議：「早期退休之公務人員，由於考試院及行政院迄未依據原法第八條第二項訂定『其他現金給

與』數額，致其權益遭受嚴重傷害。本法修正通過後早期退休公務人員之權益，應由政府給與合理補償。」爰據以訂定發布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就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經採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者，予以補償。此與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係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金基數不同，而予補償之情形不同。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10月26日部退五字第1044024675號函，對復審人10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月補償金之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0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4年10月8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605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102年1月1日更名前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委任第三職等法警。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4年8月3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4654號令，審認其於同年5月27日夜間值勤帶班，指揮調度有欠妥適，致人犯脫逃未遂，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院同年12月1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71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司法院獎懲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人員之獎懲案件，授權由各該處理權責機關自行處理，其餘由本院處理之：……

(三) 高等法院處理該院委任以下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第8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七) 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等情事，情節輕微。」據此，司法院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如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次按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法警注意事項)第2點後段規定：「……法警執行職務應服從各級長官之命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有關事項。」第15點規定：「以警備車解送人犯……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二) 警備車應直接開入監所大門內適當地點或法院羈押被告……候審室門口，並於警備車前後兩端及車門口妥為佈置警戒法警後，始令人犯……上下車，車門開閉，由司機及隨車帶班法警注意控制。……(五) 提解人犯應建立帶班制度，每部警備車至少配置戒護法警三至五名，其中一名為帶班，賦予指揮權……。」第48點規定：「法警服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審酌其情節，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解僱或免職……：……(二) 廢弛職務者。……(九) 其他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第54點規定：「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採行之管制措施：……(四) 如遇人犯脫逃，或發生不法暴力，戒護法警應吹哨追捕或制止排除，其餘人員應見機協助之。」復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訓練管理與戒護作業應加強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法警戒護注意事項)貳、人犯提解戒護一、監所……例行提訊勤務規定：「……(二) 提解人犯應建立帶班制度，賦予指揮權，確實掌握人犯舉止，以明責任。……」對於法警提解人犯，定有帶班制度，帶班人員負有指揮監督權責，得對共同執行戒護勤務之法警，為整體性及全面性之指揮調度，以落實執勤規範。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地院委任第三職等法警，其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104年5月27日夜間，其經指派擔任解送人犯戒護勤務之帶班人員；

當晚尚有法警○○○負責具保勤務，法警○○○、○○○、○○○負責候審勤務，共計5名人員。該日夜間交班時，候審室尚有日間14名人犯未解還；迄至晚間時分，該等人犯已有不耐久候，發生喧鬧之情形；再申訴人乃聯絡司機駕駛警備車至地下室，準備解送10名人犯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警及○○○法警於晚間7時38分解送人犯時，因○○○法警對人犯○○○未確實上銬，疏於戒護，且當時地下室斜坡車道之鐵門並未關閉，致其趁隙掙脫手銬，於晚間7時42分30秒脫逃，經○法警追捕擒獲，於晚間8時解還看守所。此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4年5月27日法警值日簿、新北地院同年6月24日104年上半年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紀錄（節本）、該院政風室同年月15日簽、同年月4日對再申訴人、同年月5日對○法警及同年月9日對○○○法警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5月27日夜間負責帶班勤務，解送人犯時，未依法警注意事項及法警戒護注意事項之規定，至少調度3至5名法警進行戒護，致使人犯脫逃，其指揮調度有欠妥適，足堪認定。新北地院就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經提該院104年6月24日104年上半年第7次考績會會議，建議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該院以同年7月1日新北院清人字第1040001003號獎懲建議函陳報高院；經高院同年月23日104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其行為違反法警注意事項，指揮調度有欠妥適，且衡酌同組法警違失情節，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新北地院前揭104年上半年第7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節本）、同年7月1日獎懲建議函，及高院前揭104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高院爰據以核布系爭同年8月3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當晚輪值帶班勤務，所負職責應僅限於科室內執勤帶班勤務，此與法警注意事項第15點所規範之提解人犯帶班制度有別云云。按法警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法警執行職務之內容尚包含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有關事項，是法警職

責非僅限於於科室內執勤之職務。又依該注意事項第15點第2款、第5款及法警戒護注意事項貳、一、(二)規定，帶班制度之規範係屬執行解送人犯時之重大注意事項，再申訴人當日夜間既受機關指派為帶班人員，即應負起全盤指揮調度之職責，事發當晚於囚情未穩、戒護緊急之情形下，本應於警備車配置戒護法警3至5名，再申訴人未依規定於警備車前後兩端及車門口妥為配置戒護法警，且未俟開庭完畢人手充足時，再行解還人犯，致發生人犯脫逃未遂之情事，其確有指揮調度欠周妥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高院104年8月3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465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0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民國104年10月20日新北警峽督字第104327354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以下簡稱三峽分局）警備隊巡佐，於104年10月24日調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警備隊巡佐，嗣於同年月26日調任該局蘆竹分局警備隊警務佐（現職）。三峽分局104年9月22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69889-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7日擔服8時至10時拘留所勤務，坐於值班臺睡覺，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另同年9月22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69889-3號令，審認其於同年7月18日擔服4時至8時備勤勤務，未於備勤室待命服勤而於寢室睡覺，違反規定，依同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1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分局同年12月8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80611號函檢附相

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勤業務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利用無線電逃勤、怠勤者，應加重處分）。……」第8點規定：「執行勤務時……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於值勤臺、辦公處所、巡邏車內睡覺。……」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關於三峽分局104年9月22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69889-2號令部分：

（一）卷查再申訴人於104年7月17日擔服8時至10時拘留所戒護人犯之勤務，經三峽分局督導人員實施機動督導時，發現其於值班臺座椅睡覺，對人犯戒護缺乏警覺性，違反勤務紀律。上開情事，有三峽分局104年7月17日督導報告、該分局警備隊同年月日13人勤務分配表及該分局督察組同年月17日簽辦單等影本在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7月17日8時至10時，擔服三峽分局拘留所戒護人犯勤務，坐在值班臺座椅睡覺之情事，洵堪認定。是三峽分局104年9月22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69889-2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二）再申訴人訴稱，該日8時至10時其擔服拘留所戒護人犯勤務，督察組長進入拘留所督導時，其精神良好，未有打瞌睡情事云云。查三峽分局督導人員巡官○○○於督導勤務結束後，依職權將其督導情形詳實登載於督導報告，並親蓋職名章，係屬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如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自得作為再申訴人於勤務中睡覺之證據。是該分局督導人員既已將再申訴人於勤務中，坐於椅子上睡覺情事，記載於督導報告

中，再申訴人如無反證證明其為虛假，即應信其為真正。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關於三峽分局104年9月22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69889-3號令部分：

(一) 卷查再申訴人於104年7月18日擔服4時至8時之備勤勤務，經三峽分局督導人員實施勤務督導時，發現其擅自於警備隊寢室內休息，而未依規定於警備隊備勤室待命服勤，並經其坦承在案。上開情事，亦有三峽分局警備隊104年7月17日13人勤務分配表、該分局同年月18日督導報告及該分局督察組同年月30日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按。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7月18日4時至8時，擔服三峽分局備勤勤務，擅自於警備隊寢室內休息，發生在勤睡覺之情事，洵堪認定。是三峽分局104年9月22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69889-3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二) 再申訴人訴稱，三峽分局所為懲處未依規定製作勤務缺失紀錄表，通知被懲處人云云。經查督導人員於執行勤務發現缺失時，均會當場予以指正，事後並製作勤務督導通報，將督導所見優（缺）點以公務郵件傳送所屬各單位知照改進。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三峽分局104年9月22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69889-2號令，及同年月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69889-3號令，各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0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10月20日屏警人獎字第104365131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東港分局（以下簡稱東港分局）大鵬灣派出所（以下簡稱大鵬灣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於104

年8月10日調該分局南州分駐所（以下簡稱南州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又於同年9月4日調任屏縣警局秘書科警務員；嗣於同年10月23日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行政組巡官（現職）。屏縣警局104年8月28日屏警人獎字第104349327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年上半年屢次接獲民眾報案（○○路賭博案），均未採取積極取締作為，亦無防制措施，處事敷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1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同年12月8日屏警人獎字第10437574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4條規定：「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得指派人員編組機動隊（組），運用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執行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以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並得保留預備警力，機動使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違反勤務紀律懲處規定第3點規定：「懲處規定：……（二）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予以申誡處分：……23、各級主管勤務規劃不當，或未依規定規劃者。……」復按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設置巡邏箱地點，原則如下：……（六）臨時突發或經常性發生治安事故地點。」第7點規定：「因應臨時突發之治安需要，可設置臨時性巡邏箱；並應於設置原因消滅後立即撤除。」又內政部警政署96年8月15日警署行字第0960111988號函發布之各級警察機關管制勤務分配表策進作法二、規定：「建立審核及抽查制度：……（二）各層級依下列方式實施審核與抽查：……2.審核及抽查重點：（1）分駐（派出）所平時自我審核勤務編配重點：……②有無依據分局之規劃編配勤務，重點如下：……丁、是否針對平常易疏忽的角落、民眾反映之治安死角及治安空隙（含時間、地點），強化勤務作為。……」據此，屏縣警局所屬各分駐（派出）所主管人員，未依民眾反

映之治安死角或治安空隙，強化其勤務規劃之作為（如增設臨時巡邏箱或加強派員巡邏等），即屬勤務規劃不當，而有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於103年8月22日至104年8月10日擔任大鵬灣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嗣調任南州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現為小港分局行政組巡官。東港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分別於104年1月22日18時23分、同年月24日13時50分、同年3月25日12時9分及同年月26日19時50分許受理民眾檢舉，指稱位於屏東縣東港鎮○○路○○○號處所有賭博或吸毒等情事，經大鵬灣派出所派員調查，均回報查無賭博或吸毒之情形；另大鵬灣派出所分別於104年4月10日16時45分及同年6月14日21時受理○姓民眾檢舉同一事由，經該派出所派員調查上開處所及其旁邊雜貨店等地，亦均回報查無賭博之情形。次查再申訴人於上開情事發生之期間為警務員兼大鵬灣派出所所長，依所屬警員職務報告，其對上開處所內被檢舉有麻將賭博之情事應屬知情，然礙於該處所屬私人住宅，須聲請搜索票，認聲請程序繁雜而未予處理，亦未增設臨時性巡邏箱，或於民眾檢舉後，編排查處該處所賭博情事之勤務。此有復審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大鵬灣派出所104年1月22日至同年月29日、同年3月25日至同年月31日、同年4月10日至同年月15日及同年6月14日至同年月19日勤務分配表、該派出所同年1月24日、同年月25日、同年4月10日、同年月11日員警工作紀錄簿、該派出所104年1-3月、同年3-8月巡邏路線、東港分局同年7月8日電話訪談○先生紀錄表、大鵬灣派出所○○○警員同年月12日及同年月23日職務報告、同年月22日列印之大鵬灣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共8份）、東港分局第二組同年8月5日簽、該分局同日東警督字第104312795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屏東縣警察局督察科同年月12日簽及該局104年10月13日簽稿會核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至6月擔任大鵬灣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期間，民眾多次檢舉同一處所發生賭博等情事，且其亦知悉該處所內有麻將賭博此一情事，卻未積極調整該所人員之勤務規劃，予以加強取締，其有勤務規

劃不當，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屏縣警局以系爭104年8月28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規定，於發布後提經該局104年9月17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確認，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系爭懲處令未按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由考績委員會議審議決定，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東港分局刑責區及該分局第二組等單位，均對賭博場所須負取締責任，前揭處所至其調離大鵬灣派出所所長職務時，均未被該分局相關單位或上級警察單位查獲有賭博情事，何以該分局查勤巡官能據以認定該處所有賭博行為？並非民眾隨意檢舉民宅等處所疑涉賭博情事，即可設置巡邏箱；且其既受懲處，而警勤區警員、該分局勤務審核之承辦人、主管及正副分局長等人是否應予一併懲處等節。依東港分局第二組104年8月5日簽、該分局同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屏縣警局督察科同年月12日簽所示，再申訴人係知悉前揭處所內有麻將賭博之情事，卻未採取增設臨時巡邏箱等方式強化勤務作為，難謂非屬勤務規劃不當。另再申訴人對上開人員是否應予懲處之意見，核屬對他人行政責任之評論，自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屏縣警局104年8月28日屏警人獎字第10434932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0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民國104年10月15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4717009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三重高中）幹事。三重高中104年9月1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4716842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4年1月至6月經

管財產盤點零用金及勞健保費業務，工作不力態度不佳，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1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重高中同年12月2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471719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1點規定：「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第1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學校）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再申訴人係三重高中總務處幹事，其工作項目依職務說明書記載包括：「1、財產登繕、管理及報表等業務。35% 2、財產盤點、減除、移交、報廢之業務。20% 3、代理教師、技工、工友勞（健）保之加退保。20% 4、水電及電話費推算、申請及零用金管理及各項公告業務。20%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5%」三重高中總務處因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至6月間有財產盤點、經管零用金、校務會議早退及勞健保費退費等工作缺失，經輔導未獲改善，於104年7月30日簽經校長核准於104年8月13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處。經查：
 - （一）財產盤點部分，按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公用財產盤點實施計畫陸、盤點時間規定：「104年3月」捌、管制考核規定：「……七、執行本計畫績效良好及執行不力之相關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及財產管理工作計畫，關於不動產清查及財產盤點之預定期程為3月1日至6月15

日。次按再申訴人104年3月16日簽陳之盤點日程表，最後日程為104年4月28日，惟其截至6月份尚未完成盤點工作，教師兼總務主任○○○於同年6月2日對再申訴人訪談及業務交辦，並請其於同年月25日前執行完畢，復於同年月22日，再度訪談再申訴人告知其盤點業務務須於同年月25日前完成。惟再申訴人遲至8月仍未完成財產盤點工作。此有上開實施計畫、財產管理工作計畫、104年3月16日簽及所附盤點日程表、104年6月2日及22日總務處訪談及業務交辦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經管零用金部分，再申訴人之主管○主任與該校會計室主任○○○於104年5月14日實施零用金盤點抽查，發現再申訴人已支付之憑證與現金之金額有所差距；未支付之憑證達126張，積壓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28萬9,430元，其中包含1月至5月之憑證。復於同年6月18日再次抽查，積壓未支付之憑證累計達159張，金額累積達38萬2,498元，尚有1月至3月之憑證未支付，其積壓未支付之憑證金額，已遠超出撥給再申訴人所管理之零用金額度11萬2,000元。此有三重高中104年5月19及6月23日零用金盤點記錄表、104年8月13日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校務會議早退部分，該校於104年6月29日下午4時召開期末校務會議，人事室早已宣導，不克參加校務會議者，須書面請假，會議結束時間近晚上6時，再申訴人於當日下午5時未向其單位主管或主席報備，即逕自離開會場。此亦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4年6月30日三重高中教職員工缺勤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
- (四) 勞健保費退費部分，該校代課教師○○○於104年5月27日離職，其勞健保費已先行預收至同年6月30日，再申訴人應辦理退還該師5月27日至6月30日之勞健保費自付額。其於辦理退還作業時，因無法列出正確算式，遭會計室退回致公文往返4次，辦理後續退費業務遲至同年8月13日仍未辦理完畢。此有再申訴人104年5月26日及同年7月3日辦理代理教師勞健保自付額退費乙案簽核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 據上，再申訴人於財產盤點部分，經多次催促，遲至8月仍未完成財產盤點工作，業務怠惰情形嚴重；經管零用金部分，其積壓該支付之憑證，除造成墊付公款同仁無法即時拿回墊付款，影響當事人權益外，業務經費執行率、時程等皆被延誤；校務會議早退部分，會議尚未結束，再申訴人未經報備即擅自離開，亦有違行政倫理；勞健保費退費部分，本應儘速完成之退費程序，經會計室指正後仍消極不予處理，對業務執行不力，復強詞奪理，遲至104年8月13日仍未辦理完畢，明顯延宕公務，其工作不力，貽誤公務之情事，洵堪認定。經三重高中104年8月13日召開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校務會議早退部分，不列入討論，僅列入差勤紀錄存參。有關再申訴人財產盤點、零用金及勞健保費退費業務等工作表現部分，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是三重高中以104年9月1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47168425號令，援引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1點及第15點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考績委員會出席委員中之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人事主任均屬涉案當事人，於本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調查中卻未迴避；服務機關對事實未經詳實調查，且認定有誤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本件懲處非屬涉及所指考績委員本身之事項，彼等即無自行迴避之事由；且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出彼等對本件再申訴人懲處案之核議，有違反任何法律規定應迴避之情事。又本件再申訴人辦理上開財產盤點、零用金及勞健保費退費業務，確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之情事，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三重高中104年9月1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4716842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民國104年11月17日新

北重高人字第104717141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且影響其權益，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無權益受損之情形，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三重高中）總務處幹事。其於104年6月29日以電子公文簽陳，表示該校會計室指稱其承辦零用金請領業務，有相關疏失之情事，並不屬實，且人事單位並未釐清事實，充分顯示人事立場不中立，請求管理單位積極自我省查霸凌情事及相關法律規定。該簽經人事室主任○○○於會簽意見表示：「言詞及態度已明顯與公務員服務法有違，建議單位主管適法處置」，再申訴人再簽擬意見表示：「擬：會簽意見言詞與態度亦明顯與公務員服務法有違，建議相關單位依法處置」，嗣經校長○○○批核：「請依相關法律之程序辦理」，因後續並未依再申訴人所請懲處人員，再申訴人即向該校提出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1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重高中同年12月21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471725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三、茲依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係認為該校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對其業務上之指示、指導及限期完成等工作要求，人事主任對其所為差勤管理，校長高標準之工作要求及離間員工等情事，皆不合法，係屬霸

凌，致其權益受損，請求該校懲處上開人員。按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且影響其權益，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查再申訴人係請求三重高中懲處與其共事之長官及同仁，惟查其所請僅屬陳情建議之性質，並無申請對特定人懲處之法律依據，就此再申訴人即無得以主張懲處特定人之權利，是不論該校是否依其所請，均非屬對再申訴人權益有所影響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自非屬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再申訴人據此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4年9月21日法廉字第104040179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101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以下均簡稱桃園分署）政風室委任第五職等辦事員。法務部104年7月31日法授廉字第10404013990號令，將其調派代同一陞遷序列之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桃市府）政風處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同年11月12日法廉字第10400086280號函及同年12月10日法授廉字第104040265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第2項規定：「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第18條第1項規定：「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得由各該

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再按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政風人員甄審要點）第5點規定：「本部廉政署或各機關政風機構職務出缺時，應依陞遷序列表、評分標準表有關規定並參酌機關業務特性、人員專長與地區人員意願，由本部統籌辦理陞遷，並得由本部廉政署或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薦適當人選，併同辦理甄審。但屬同一陞遷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程序。」第10點規定：「政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遷調：（一）因業務需要。……」第11點規定：「下列政風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期輪調：……（二）同一陞遷序列佐理人員。」第12點第1項規定：「各級政風機構……佐理人員之職期為六年。但有……第十點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整。」第3項規定：「職期屆滿人員，本部得視職缺狀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陞任或遷調。……」據此，法務部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之政風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期輪調；職期屆滿人員，由法務部視職缺狀況或業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隨時）統籌辦理遷調作業；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並得免經甄審程序。是法務部為實施政風人員職期輪調制度，得本於權責，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政風機關（構）政風人員為職務遷調。類此調任之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於法務部本於職責所為之遷調決定，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於96年11月1日任職桃園分署政風室辦事員；其於101年1月1日配合機關改制，經法務部以原職改派為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迄至104年7月，任該職務已逾6年，依政風人員甄審要點第12點第1項及第3項規定，法務部得遷調其職務。次查法務部為增加政風人員職務歷練，並考量各職缺之職務性質，及配合各機關（構）之業務需要，擬調

派再申訴人任桃市府政風處，與其原職務同為第八陞遷序列之廉政職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現職）；案經提該部政風人員人事案件作業審查小組104年7月14日第172次會議，決議再申訴人遷調現職。此有法務部政風人員人事案件作業審查小組上開第172次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法務部爰以系爭104年7月31日令，將再申訴人由桃園分署政風室廉政職系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調派代桃市府政風處廉政職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經核系爭調任，係調任相同職系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且敘原俸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並未損及再申訴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尚無不合。是法務部對再申訴人所為之遷調決定，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政風人員甄審要點第12點規定之意旨，係以陞任優先、遷調為次；其調任前，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業經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陞任第七陞遷序列之科（課、組）員職務資格；其所敘俸級已達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年終考績無法晉敘俸級，法務部未體恤其任職基層政風職務已逾18年，予以調任，雖無降級或減俸之名，仍有類似之效果云云。按政風人員甄審要點第12點第3項係規範法務部對於職期屆滿人員，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陞任或遷調事宜，並無陞任優先於遷調之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查法務部調派再申訴人擔任現職，係就同一陞遷序列政風人員所為之調派，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已如前述，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核非屬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是法務部辦理系爭調任案，於調任前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未違反上開規定。復按再申訴人雖具備陞任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第七陞遷序列職務之資格，惟其係屬陞任高一陞遷序列之陞任事宜，應依法辦理甄審，並由機關首長衡酌機關特性、業務需要及個人適任情形等因素，就符合資格

者，決定是否予以陞任，與系爭調任案係屬二事。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均無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104年7月31日法授廉字第10404013990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代桃市府政風處廉政職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12月8日104公申決字第0399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並於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後仍有不服，或逾期不為申訴函復時，始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公務人員不得就本會再申訴決定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屬此一救濟程序之最終決定，凡經再申訴決定之事件，即告確定，不得更為爭執。如就本會再申訴決定提起再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助理員。其前任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課員期間（91年11月1日至102年8月19日），經該局100年8月15日林人字第1001780706號令，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於104年8月19日以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為由，就系爭懲處案，向林務局申請重開程序。經該局同年9月4日林人字第1041614031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

會同年12月8日104公申決字第039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再申訴決定，復於同年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非屬得提起再申訴之事項，再申訴人對之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4年10月22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745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三大隊）刑事組偵查佐。第三大隊104年8月25日國道警三人字第1043005411號令，審認其於該局第7期（104年上半年）刑事警察人員偵防犯罪績效評核個人組，分數為19.6分，未達每人每期基準配分36分，列該局最後（倒數，下同）第2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國道警察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道警察局同年12月3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0288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

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國道警察局100年10月28日公局刑字第1000025674號函頒布之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偵防犯罪績效評核計畫（以下簡稱績效評核計畫）參、評核對象為：「一、刑事警察隊各偵查組之偵查員（一）、小隊長及偵查員（二）。二、各警察隊刑事組之小隊長及偵查員（二）。」肆、考核期間為：「每6個月為1期辦理考核，1至6月為第1期，7至12月為第2期。」伍、偵查犯罪績效配分標準及受評核對象每期配分如下：「一、配分標準：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偵查犯罪績效配分標準表，依核分標準審核確定後列表統計，每期依平均得分高低順序排名，據以辦理考核。……三、受評核對象每期基準配分每人每期36分（每月6分）。四、目標達成率：個人及團體績效評核均須達100%以上。」陸、免除偵防績效考核計分規定：「一、參與評核人員因故（受訓、講習、公假、公差、事、病假或辦理其他專案）無法參加評核者，各單位應據實將擬免予評核月份數，函報本局刑事警察隊核准後，始免予評核……。二、重大傷病或分娩，專案陳報免除計分。三、新進人員（遷調者除外）到職滿3個月後參加評比……。」玖、獎懲規定：「計算期別以年度上、下半年各2期為基準，不得跨上、下半年核計。……二、懲處：……（二）個人懲處：1、當期個人偵防績效達成率未達標準者……，最後第2名，申誡二次……績效評核如達100%者免予懲處。……」據上，國道警察局各警察大隊刑事組所屬小隊長及偵查員（二）（即偵查佐），除有免除偵防績效考核計分規定之事由外，均應參加偵防犯罪績效評核之個人組考核；每6個月為1期，期別以年度上、下半年為基準；每人每期基準配分為36分，每月6分；當期個人績效評核未達36分基準，且為國道警察局最後第2名者，即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2條第1項所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執行公務不力之要件，並得加重懲處，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第三大隊刑事組偵查佐；其第7期（104年上半年）刑事警察人員偵防犯罪績效評核之個人績效為：（一）接辦自行偵辦案件分數：

2月份4分，5月份3分，其餘月份無分數，合計7分；（二）接辦行政警察案件分數：1月至6月分別為0.4分、1.8分、2分、4.6分、2.2分、1.6分，合計12.6分。2類案件分數總計19.6分，未達每人每期基準配分36分，且為國道警察局全體參與評核人員之最後第2名。此有國道警察局104年1月至6月刑事警察人員個人偵查績效報表及該局刑事警察大隊104年8月6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據上，再申訴人於第7期（104年上半年）刑事警察人員偵防犯罪績效評核個人組，分數為19.6分，未達基準配分36分，列該局最後第2名，其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工作執行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第三大隊依績效評核計畫玖、二、（二）、1之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104年8月25日懲處令先行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嗣經提報國道警察局同年9月15日104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確認。此有國道警察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第三大隊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系爭懲處未依法公平、公正、客觀為之；其提起申訴後，國道警察局未詳查核分、配分之公平性云云。按績效評核計畫已定有績效評分標準、受評核對象每期配分、評核作業流程及相關評核規定，並非無客觀之標準，已如前述。經查自100年11月第1期起至103年12月第6期止之刑事警察人員偵防犯罪績效評核，再申訴人均為受評核對象，理應知悉相關評核規定。次查再申訴人前6期之分數為54分、48.2分、36.8分、46分、47.8分、40.5分，均已達成基準配分（基準配分除第1期為42分外，其餘5期及本期皆為36分），再申訴人均未爭執，本期亦以同一配分標準評核，再申訴人獲得19.6分，自無核分或配分之疑義。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第三大隊104年8月25日國道警三人字第10430054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國道警察局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民國104年11月25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4734829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鳳山分局（以下簡稱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巡佐，於104年3月27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巡佐，復於同年9月9日調任該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巡佐（現職）。前鎮分局104年11月5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4732996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鳳山分局任內，103年第4期刑案績效評核個人績效達成率未達50%，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1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前鎮分局同年12月15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473607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次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績效評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刑案績效實施要點）第10點規定：「獎懲：……（二）個人部分：1.個人績效評核：……分駐、派出所未擔任所長、副所長、值班副所長職務巡佐……，獎勵基準分達成率（期）未達50%，記過壹次……（三）各單位團體及個人績效評核計算及要件：……6.個人刑案績效係三個月為一期辦理獎懲，如一期達成標準未達成者得暫緩懲處，併下一期達成成效

檢討，合格者，前一期得免予懲處，第二期依規定敘獎，二期均未達成者，依規定懲處，以上半年二期，下半年二期計算，不得跨上、下半年核計；……。」據此，高市警局所屬派出所巡佐個人刑案績效，如達成率未達50%者，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巡佐，於104年3月27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巡佐，復於同年9月9日調任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巡佐（現職）。次查再申訴人執行103年10月至12月刑案績效各月均無得分；其總分為0分，達成率為0%，此有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103年度第4期個人偵防績效統計表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身為派出所巡佐，負有刑事偵防工作，惟其103年10月至12月刑案績效，均無得分，達成率為0%。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洵堪認定。是前鎮分局審認其103年第4期個人刑事績效評核未達50%，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刑案績效實施要點，並無規定第2期未達標準者，予以懲處云云。經查刑案績效實施要點第10點第2款第1目個人績效評核規定，派出所未擔任所長、副所長、值班副所長職務之巡佐，刑事績效達成率未達50%者，記過一次，已如前述；又同要點第10點第3款第6目所定，個人刑案績效係以上、下半年各分2期計算，3個月為1期辦理獎懲，如1期達成標準未達者得暫緩懲處，併下1期達成成效檢討，合格者，前1期免予懲處。旨在激勵員警如每半年第1期不合格時，得於第2期積極爭取績效補足，並非於第1期成效檢討合格者，在第2期即可懈怠工作。茲以再申訴人固於103年第3期刑案績效評核達100%，惟其第4期績效評核為0%，核與上開要點規範目的未合。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刑案績效實施要點並無明文規定懲處一節。按本件懲處依據係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該標準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又刑事績效實施要點係高市警局為提升該局整體刑事偵防工作績效，以遏制犯罪，淨化該市治安環境，而擬訂之具體策進作為，以作為高市警局員警刑事偵防工作之依循，並非懲處依據。是再申

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前鎮分局104年11月5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473299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民國104年10月5日北處人字第104060039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臺北郵件中心）國際郵件進口科（以下簡稱國際科）包進股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其於104年5月30日上午11時許，自行停下正在執行之分揀刷讀封發快捷郵件工作，將身後專供推裝郵件使用之手推車，向前拉行乘坐休息，因車輪滾動，致其重心不穩，翻倒跌坐在地；經人扶起後，繼續工作；其於當日下午下班後就醫，經診斷為尾椎骨骨折；再申訴人爰自同年6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陸續請公假、病假、事假、休假療傷；上開請假，均由國際科科长○○○暫予准假。其間，國際科於同年6月22日代其填寫員工因公受傷報告單（以下簡稱報告單），向臺北郵件中心申請於療養期間，按公假辦理；嗣於同年8月19日簽，代再申訴人向該中心申請上開期間核給公假；經該中心同年9月3日北處人字第1040600350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7日補正簽名蓋章。案經該中心同年11月4日北處人字第10406004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第3項規定：「第一項轉調本公司人員，其……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第12條

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郵政）事業人員有關規定……。」次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1點規定：「本要點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訂定。」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適用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士級以上具有資位人員……）。」第4點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權責主管視實際需要核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據此，中華郵政公司所屬士級以上資位人員，其請假事項適用郵政人員請假要點之規定；如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得依該要點規定申請公假，並由權責主管視實際需要核定之。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再按依該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茲以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且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1點明定該要點係參照請假規則訂定，該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內容，與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相同，有關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之適用，自得參酌銓敘部對於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之相關函釋。又按銓敘部99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93237746號書函略以：「……本部88年8月18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79號函釋略以，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因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係以其受傷或致病原因

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據此，中華郵政公司所屬士級以上資位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應具有因果關係，始得核給公假；至於是否給予公假及核給之日數，應由機關首長或權責主管本於權責，衡酌實際需要認定之。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國際科包進股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其於104年5月30日上午，執行分揀刷讀封發快捷郵件工作時，於11時許，自行停下工作，將身後專供推裝郵件使用（非供員工乘坐使用）之手推車，向前拉行乘坐休息，因車輪滾動，致其重心不穩，翻倒跌坐在地；經人扶起後，繼續工作；下班後因疼痛加劇，行走困難，當日即就醫，經診斷為尾椎骨骨折。再申訴人爰陸續申請下列假別療傷：（一）同年6月1日至28日，請公假19日；（二）同年6月29日至同年7月10日，請病假10日；（三）同年7月11日至17日，請事假5日；（四）同年7月18日至31日，請休假10日；嗣於同年8月5日銷假上班。此有再申訴人填具之郵政員工請假單5份、書面報告3份、弘大醫院104年6月12日乙種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同年月1日、同年月8日、同年月15日、同年月29日及同年7月13日第NO：0096308號（乙種）診斷證明書5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請假，均由國際科○科長暫予准假（按：再申訴人請事假、病假及休假部分，授權由國際科科長核定）；該科於104年6月22日代再申訴人填寫報告單，向臺北郵件中心申請於療養期間，按公假辦理；嗣於同年8月19日簽，代再申訴人向該中心申請同年6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核給公假。此有國際科104年6月22日報告單及同年8月1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臺北郵件中心受理上開國際科104年6月22日報告單後，為查明再申訴人是否確因執行職務而受傷，經調閱同年5月30日上午11時許再申訴人工作情形之監視錄影畫面，發現其確係因乘坐手推車休息，跌坐地上而受傷。依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4條規定：「物料搬運處置：……四、手推車及籃車搬運要領：……（四）、應避免不安全之動

作……。」郵務人員使用手推車時，應避免不安全之動作；復據國際科於同年6月25日查復臺北郵件中心人力資源室所詢，關於手推車之功能及用途略以，手推車上係置放一只塑膠籃框，供盛裝郵件搬運之用，非供員工乘坐使用，再申訴人乘坐手推車係屬個案，非屬允許之行為，亦非屬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與執行職務不具直接關連性。該中心詢問當日扶起再申訴人之外包廠商○○○先生表示略以，再申訴人係於工作中，誤將手推車當成座椅，不慎跌倒；當時其未詳述身體狀況等語。此有國際科103年6月25日報告單、同年7月15日、同年8月19日便簽、臺北郵件中心人力資源室同年6月26日、同年7月8日、同年8月7日便簽、○先生同年8月17日說明書等影本、同年5月30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8張及監視錄影光碟附卷可稽。臺北郵件中心審認再申訴人乘坐手推車，非屬執行分揀刷讀封發快捷郵件工作之必要行為，其因此一不當之危險行為而招致受傷，與其執行職務間不具因果關係，自與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及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4點第5款所定核給公假之構成要件未符，爰以系爭同年9月3日函，否准再申訴人申請於同年6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以公假療養，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心臟宿疾，於工作場所突然暈眩，始拉手推車支撐，致跌坐在地，因公受傷之認定應無疑義云云。按銓敘部前揭99年8月17日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意外受傷，應以其受傷原因與執行職務間具有因果關係，權責主管始得核給公假療傷，已如前述。卷查再申訴人於事發之初，為申請公假所提具之3份書面報告，均未提及係因心臟宿疾暈眩，而於工作場所拉手推車支撐，致跌坐在地等情事，僅敘明工作時，因一時重心不穩，跌坐地面，傷及尾椎骨；復據事發當時扶起再申訴人之○先生表示，再申訴人當時並未詳述身體狀況；又據當日值班之國際科包進股○○○專員表示，當日再申訴人並未表示身體不適，且不知其有心臟宿疾。此有再申訴人書面報告3份、○先生104年8月17日說明書及國際科同年7月15日便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為證明其有心臟宿疾，提供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於102年5月13日開立之診斷

證明書為證，載明其有心臟疾病及高血壓，醫囑宜門診追蹤治療，避免過度激烈之運動。經該中心再以104年9月21日北處人字第1040600380號函，請其提供於系爭受傷後，有關心臟宿疾就診之相關證明，惟再申訴人迄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是臺北郵件中心以其因乘坐手推車跌落受傷，認與執行職務不具因果關係，而未核給公假，尚非無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臺北郵件中心104年9月3日北處人字第1040600350號函，否准再申訴人申請於同年6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以公假療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1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4年10月21日法人字第104006641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其配合法務部辦理之104年度檢察官人事調整案，於104年4月24日填具檢察官（含試署及候補檢察官）志願調查及考核表，申請於104年度通案調動時，平調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經法務部彙整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擬調動名冊，提交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同年8月5日第41次會議審議；針對再申訴人部分，決議暫不予調動，惟考量其家庭因素，建議明年（按：105年）得優先依其志願調動。另檢審會決議之檢察官調動名單，於同日以新聞稿發布，並經法務部部長於104年8月7日核定；調動人員接獲派令後，統一於同年9月2日至新職機關報到。再申訴人不服其申請平調遭否准，於同年9月4日向法務部提起復審，該部以同年9月22日法訴字第104135036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日致函本會，表明欲改提申訴，並補正申訴書及補充理由，經本會同年9月7日公保字第1040013219號函移法務部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

人不服該部之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案經法務部同年月27日法人字第104085257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復審事項以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卷查再申訴人因申請平調臺南地檢署，而爭執法務部於「民國104年8月5日核定（應係同年月7日核定），9月2日生效之104年度檢察官通案調動」；按法務部部長核定之調動人員名單，係檢審會對104年度通案調動所為之審議結果，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雖不得對之表示不服；惟審究再申訴人之真意，係就其未獲准平調表示不服，且有具體之事實，本件爰予受理，先予敘明。
- 二、次按法官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任免……事項。」第3項規定：「第一項委員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復按依同法第90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會審議任免及陞遷事項如下：……三、……檢察官之平調。……」再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第3點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調動順序如下：……（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平調。」第4點第1項規定：「前點……第七款之平調，以尊重當事人志願服務機關為原則……。」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依其志願調動：……（三）有具體事證經認定不宜異動或不宜在原機關繼續服務。」據此，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之平調，須經由檢審會審議；其審議以尊重當事人之志願服務機關為原則，但有具體事證，經認定不宜異動或不宜在

原機關繼續服務者，得決議不依其志願調動；法務部再依檢審會之決議，辦理平調作業。類此職務調動之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所為通案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其前任職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99年9月1日至100年7月29日），曾發生對被告○○○涉犯偽證案件，致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長○○○；私下與案件當事人立法委員○○○會面；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再申訴人堂兄○○○涉犯公共危險案件期間，向承辦檢察官表達不同法律見解等涉有不當之情事，引發爭議；上開情事已關涉再申訴人宜否續任主任檢察官之疑慮，案經法務部提列100年6月3日「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審查會議」討論，經決議其確有不適任主任檢察官之具體事證；若仍續留於原地檢署，可能造成該署紛擾不安，決議將其強制調動至人力較為缺乏之地檢署；其仍得填寫調動之意願地檢署，於本年度（即100年度）調動案時列入考量；嗣經檢審會同年月17日第71次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調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按：同年月24日調任）。翌年，再申訴人於101年度通案調動時，申請平調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獲准，於同年9月6日調任現職。此有100年6月3日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審查會會議紀錄，及檢審會上開第7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本件係因再申訴人配合法務部辦理之104年檢察官人事調整案，於104年4月24日填具檢察官（含試署及候補檢官）志願調查及考核表；其填具項目，包括調升（任）二審檢察官、調升一審主任檢察官、平調、遷調二審檢察官實缺等4項志願。其中平調部分，係申請於104年度通案調動時，以平調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為唯一之志願服務機關，嗣經法務部彙整各檢察署檢察官擬調動名冊，提交檢審會同年8月5日第41次會議審議。該會審認

再申訴人於100年間因有上開人地不宜之具體事證，未予續任主任檢察官，而由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調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本次再申訴人擬調入之志願服務機關僅有臺南地檢署，經考量尚不適宜調任該署，爰決議暫不予調動；惟考量其家庭因素，建議明年（按：105年）得優先依其志願調動。此有再申訴人104年4月24日志願調查及考核表，及檢審會上開第4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檢審會上開第41次會議決議之檢察官調動名單，於同年8月5日以新聞稿發布，並經法務部部長於同年7月7日核定；調動人員於接獲派令後，統一於同年9月2日至新職機關報到。此有法務部上開104年8月5日新聞稿及該部人事處同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0年間確有人地不宜之具體事證，法務部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官通案調動原則第4點第2項第3款規定，否准其申請於104年度檢察官通案調動時，平調至臺南地檢署，核無法定程序之瑕疵，亦無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0年間固曾關切其堂兄肇事逃逸案件，惟已為此而受記過一次之懲處，並免除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職務及強制調動至其他地檢署；且該案迄今已逾3年，其堂兄亦已於103年亡故，法務部仍援引此案，審認其有人地不宜之情事，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比例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云云。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間確實涉有數宗人地不宜之事件，且有具體事證，並非單指再申訴人關切堂兄涉案一事，已如前述。次查法務部審認再申訴人是否具有人地不宜之情事，係就其不當行為整體考量，而非以事件當事人已否亡故或事件發生時點為考量重點。況系爭否准調任案，並不具處罰性質，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且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無涉，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法務部未通知其陳述意見，即逕行否准其調動之申請，有違誠信原則云云。按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2條規定：「本會開會時，如認有必要，得邀請有關機關首長、本部相關業務主管或其他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檢審會辦理檢察官平調作業，必要時，固

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惟是否必要，該會仍有裁量之權限。本件法務部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尚無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亦與誠信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102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帶職帶薪進修，法務部人事處提供進修期滿返回機關服務，未滿2年限制調動之資訊，致使檢審會委員否准其申請平調云云。按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21條，係規定檢察官帶職帶薪進修期滿應繼續服務之期間，該條並未限制檢察官調任其他機關之權利，且檢審會亦未以此作為否准系爭平調申請案之理由，此有檢審會104年8月5日第41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八、綜上，法務部否准再申訴人申請於104年度檢察官通案調動時，平調至臺南地檢署，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九、再申訴人另訴稱，有多位主任檢察官因故免兼主任檢察官職務後，並未調任其他地檢署任職；或於調任其他地檢署後，2年內均獲准調回原地檢署任職；惟其遭調離臺南地檢署已逾4年，卻仍否准其調回，尚非公允一節。核屬另案，非本案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1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4年9月11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559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委任第四職等三等書記官。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4年7月8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413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以下簡稱執行處）夏股業務，自103年8月4日至同年9月19日止，所分新案有多日未進行，且有延宕至少1週，始開始進行之情事，不當稽延案件，辦事怠忽，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

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0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地院同年11月5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66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司法院獎懲要點第2點規定：「下列各款人員之獎懲案件，授權由各該處理權責機關自行處理，其餘由本院處理之：……（三）高等法院處理該院委任以下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第8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七）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等情事，情節輕微。」據此，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如有辦事怠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如係高等法院委任以下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則授權由高等法院處理懲處事宜。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園地院委任第四職等三等書記官。其於103年1月16日分配至執行處，辦理木股及夏股之民事執行業務，包括清償債務、給付票款、返還借款、給付借款、給付信用卡消費款、給付扶養費、損害賠償、假扣押等案件。執行處於103年間實施業務檢查時，發現再申訴人有處理文狀延宕之情形；該處爰於同年6月11日召開103年度第2次處務會議，討論解決方案，並邀請再申訴人列席說明；其坦承已歸檔文狀，如需調卷，平均10日至半個月，填寫1次調卷條；會中，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科長○○○表示，其憂心再申訴人處理文狀時程過長，恐有損當事人權益，或有涉及國家賠償之虞；經決議：「（一）已歸歷史檔案件（，）如有文狀（，）務必將該案移回現行檔；（二）事務官有特別批示要儘速處理；（三）每日新案，文狀需當日處理，之前累積的文狀需先分類，如為撤回、異議、追加執行，一定要優先處理；（四）針對前開事項由司法事務

官二個星期檢視一次是否符合今日決議。」此有執行處上開103年6月11日處務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桃園地院夏股司法事務官○○○發現，再申訴人並未依上開103年6月11日處務會議決議辦理，仍有處理文狀延宕之情事，爰連續於同年8月12日至同年月14日製發民執案件審理單（以下簡稱審理單），請再申訴人儘速處理新案。惟再申訴人均未辦理，累計同年8月4日至同年月14日，其收受之新案計129件，經多次催辦，僅完成1件。○事務官爰於同年月15日簽請懲處再申訴人，經該院院長○○○於同年月20日批示略以，請再申訴人就未依事務官指示進行案件之緣由，提出書面報告，並就身體健康因素一節，提出診斷證明書後再決。此有○事務官於103年8月12日、同年月13日及同年月14日製發之審理單計3份及同年月1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查○事務官持續以審理單稽核再申訴人之業務辦理情形，發現其仍有下列處理文狀延宕，經多次催辦亦未改善之情事。

（一）新案部分：

- 1、於103年8月19日審理單批示，請再申訴人處理當月5日至15日所分新案134件，惟其僅進行當月4日至8日之新案。
- 2、於103年8月25日審理單批示，請再申訴人處理當月11日至22日所分新案155件，惟其僅進行當月11日至15日之新案。
- 3、於103年8月28日審理單批示，請再申訴人處理當月18日至26日所分新案98件，惟其僅進行當月18日至25日之新案。
- 4、於103年9月3日審理單批示，請再申訴人處理上月26日至當月1日所分新案73件；惟其僅進行上月26日至27日之新案。
- 5、於103年9月9日審理單批示，請再申訴人處理上月28日至當月4日所分新案88件；惟其並未進行。
- 6、於103年9月12日審理單批示，每日收受之新案應於當日辦畢；請再申訴人處理上月28日至當月11日所分新案148件，並限期於當月19日下班前逐案辦畢；再申訴人始陸續辦理。以上，有○事務官於103年8月19日、

同年月25日、同年月28日、同年9月3日、同年月9日及同年月12日製發之審理單計6份及同年月26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進行中案件部分：

- 1、於103年9月1日製發2份審理單，請再申訴人就同年7月11日至16日之強制執行撤回案6件，儘速調卷處理，並撤銷執行命令；以及1件已停滯1個月未進行之清償債務案件，請其速查明原因並進行，或檢卷供核。
- 2、於103年9月16日製發4份審理單，請再申訴人就已停滯3個月未進行之清償債務案件2件、假扣押案件1件及給付工程款1件，儘速於當月17日及22日辦畢，並查明未進行之原因，或檢卷供核。
- 3、於103年9月16日製發14份審理單，請再申訴人就已停滯1個月未進行之清償債務、清償借款、給付票款、給付借款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等案件計14件，儘速處理，並查明未進行之原因，或檢卷供核。以上，有○事務官於103年9月1日、同年月16日製發之審理單計20份及同年月26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再查再申訴人對於處理文狀延宕之情事，依前揭○院長103年8月20日批示，於同年月27日提具書面報告，敘明理由；經○院長於同年9月10日批示略以，其書面報告並未就其同年8月20日批示為任何說明，因事涉強制執行法第3條關於司法事務官就其承辦事件對書記官行使監督權之規定，請再申訴人就同年月4日至同年月15日止，何以始終未依○事務官之指示辦案，補行敘明理由。再申訴人乃於同年9月23日再次提出書面報告及補具診斷證明書，敘明其工作及健康情形；該報告並於同年月26日會簽○事務官表示意見略以，執行案件本有其急迫性，如收案後，不儘速辦理，債務人恐有脫產之虞，再申訴人自同年8月4日起不當稽延案件以來，迄同年9月19日止，所分新案均至少有延宕1週之情形；且夏股已進行之案件中，又多有未積極辦理或停滯之情形；長此以往，發生當事人權益受損之事，概可預見等語。○院長參酌○事務官上開會簽意見，於同年9月30日批示，將再申訴人稽延公文等情，送請考績委員會討論。此有再申訴人104

年9月23日簽、○事務官同年月26日對再申訴人同年月23日簽之會簽意見及○院長同年月30日於該簽之批示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又查，系爭懲處案經執行處於103年10月9日簽擬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7點第9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嗣提交桃園地院同年月30日103年度第1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因承辦單位未將再申訴人上開同年8月27日書面報告及其附件提供考績委員參考，且再申訴人因故未能列席陳述意見，為期審慎，爰予緩議。嗣後將系爭懲處案提交104年5月6日104年度第4次考績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並列席陳述意見；該會審認其確有不當稽延案件，辦事怠忽之情事，惟考量103年8月、9月當時執行處人力短絀、業務繁重及再申訴人個人家庭及身體健康等因素，其情可憫，決議改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103年10月28日陳述報告書、桃園地院擬懲處名冊、上開同年月30日及104年5月6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桃園地院嗣以104年5月21日桃院勤人字第1040100790號獎懲建議函，報請高院辦理。高院於同年6月25日召開104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桃園地院上開104年5月21日獎懲建議函，及高院上開同年6月25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高院爰據以核布系爭104年7月8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七、再申訴人訴稱，桃園地院將其103年8月27日簽陳報告及附件遺失，該院未懲處相關人員，卻對其懲處，不符公平正義原則云云。卷查桃園地院固未能提出再申訴人103年8月27日書面報告，惟依前揭○院長於同年9月10日批示之內容，仍無改再申訴人稽延辦理案件之事實。且查桃園地院考績會為瞭解該103年8月27日書面報告內容，業通知再申訴人列席前揭104年5月6日考績會會議說明，並據以作成降低懲處額度之決議。是桃園地院及高院辦理系爭懲處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且無違反公平正義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八、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因每日桃園、臺中間往返通勤，家中又有幼子須照

願，而無法加班；且所分新案業務量過大，造成健康不佳；其已盡力完成業務，不應再負延宕之責云云。卷查桃園地院對於書記官應辦事項，已明確告知再申訴人，其列席桃園地院104年5月6日104年度第4次考績會時，亦自承知悉新案應由書記官辦理之規定，此有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且查其確有經○事務官多次催辦，仍持續稽延文狀之情事，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九、綜上，桃園地院104年7月8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413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十、再申訴人另訴稱，其因不堪工作壓力，請求調任其他處室或其他機關，均遭否准；○事務官上班時間從事私人活動；他股書記官公文積壓半年，並未遭懲處云云。核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民國104年10月20日高市警仁分人字第104724750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仁武分局（以下簡稱仁武分局）烏松分駐所巡佐。仁武分局104年9月7日高市警仁分人字第10472354500號令，審認其警勤區104年7月27日遭上級查獲烏松區忠義路電表○○○○○○○○○○○○○○○○號附設工寮職業性大賭場案，並認有減責事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1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仁武分局同年月13日高市警仁分人字第10472998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7年8月8日警署刑偵字第0970004611號函頒之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職業賭場認定基準）第2點規定：「凡查獲賭博案件，經查明有營利之意圖，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認定為職業性大賭場：（一）賭場為逃避檢查，設置有各種通風報信設施外，並有專人把風、保鑣、強索賭債、記帳或專供賭徒使用之交通工具者。……」又警察機關取締職業性大賭場獎懲規定（以下簡稱取締職業賭場獎懲規定）第3點規定，勤區經警政署或警察局查獲賭徒（含主持人）21人以上之職業性大賭場者，勤區佐警應受記過二次之懲處。同獎懲規定說明欄第5點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或免除處分：……（二）事前會同參與取締或事後共同參與偵辦追查得力者。……」又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據此，勤區佐警經警政署或警察局查獲職業性大賭場，即屬執行公務不力，須具有減輕責任事由，認定其情節輕微者，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又警察機關審議懲處案件，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均予斟酌判斷。
- 二、再申訴人係仁武分局烏松分駐所巡佐；經該分局以其負責之勤區遭上級查獲職業性大賭場，雖屬執行公務不力，惟有事後共同參與偵辦之減責事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誡二次之懲處。經查：
 - （一）高市警局督察室維新小組於104年7月27日在仁武分局烏松分駐所轄內烏松區○○街電錶○○○○○○○○○○號果園內工寮，查獲賭博案，因該賭場賭客（含主持人）共46人，依職業賭場認定基準第2點（一）規定係屬職業性大賭場，仁武分局於同年7月29日，即依取締職業賭場獎懲規定第3點及高市警局訂頒之「執行取締職業性大賭場業務防弊措

施」等規定，簽擬相關人員責任，該分局審認賭場位於再申訴人之警勤區，依規定原應予記過二次、專案考核3個月及調整服務區，惟考量其平時表現良好，案發後經○○○所長通知，立即到場協助處理，共同參與偵辦，爰以104年8月10日高市警仁分督字第10472077200號函報高市警局，擬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並專案考核一個月，經該局同年月27日高市警督字第10435731600號函復，將再申訴人之行政責任改為申誡二次，免調服務區，專案考核一個月。此有仁武分局督察組104年7月29日簽，該分局同年8月10日函（含行政獎懲名冊）、警政署同年月13日警署刑偵字第1040131013號函及高市警局同年月2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仁武分局乃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以系爭104年9月7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二) 惟依103年11月7日實施之烏松分駐所警勤區佐警勤區範圍、承辦業務分配表所載，再申訴人負責第四警勤區，勤區鄰別為烏松里20、21、35、36、37鄰，勤區範圍包含○○路○-○○○號、○○路○○○巷○-○○號、○○巷、○○○巷、○○○巷○○弄、○○-○○○號、○○弄○-○○號、○○街○○巷、○○○街。該賭場所在工寮並無編定門牌號碼，經再申訴人於申訴時反映，賭場位置似較靠近○○里○○鄰，應屬第二警勤區範圍，案經仁武分局於104年9月24日召開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討論，該次會議紀錄簽陳至分局長○○○批示：「本案俟警勤區轄境圖確認後，再簽陳」。復經仁武分局人事室104年10月6日簽陳：「……二、本室104年10月1日交辦烏松所提供第二警勤區及第四警勤區轄境圖，該所已提供警勤區轄境圖唯（惟）難能判定該賭博場所為何轄區。擬辦：本案擬請督察組、防治組及烏松所共同會勘遭查獲地點屬地，並做成書面資料提供本室擬議申訴案。」經○分局長批准後，該室復於104年10月13日簽陳：「……三、本室於10月6日簽核擬請督察組、防治組及烏松所共同會勘遭查獲地點屬地，並做成書面資料提供本室擬議申訴案，該案於10月12日下午14時25分現場會勘做成會議記

(紀)錄，仍無法明確界定該屬何勤區……。擬辦：勤區轄境之劃分屬分駐派出所之權責，本案建請……維持該屬地為第四勤區(○○○)所轄之認定。」所附烏松分駐所轄內遭查獲職業大賭場現場會勘事宜簽到表「會勘結果」欄記載：「據里長及○○鄰鄰長表示，就現場勘查及戶政單位仍無法界定勤區、鄰界。」經○分局長批示：「一、警勤區的劃分，在地界不明處，由所長指定？有無相關案例。二、該點是否曾被查獲相類案件，若有，當時的責任歸屬呢？」再經該室104年10月14日簽陳：「……經詢問岡山、新興及分局防治組，並無相關案例可循，且該地點經查證督察組亦未曾被查獲相關案件。三、本案於104年10月14日由防治組組長、烏松前所長○○○、督察組○督察員、本室○主任協商採認依烏松前所長提供之空照圖與○○里里鄰區域圖互相比對，確認該點屬○○鄰第四警勤區。擬辦：本案建請依說明三及督察組9月17日簽稿會核資料，維持該屬地為第四勤區(○○○)所轄之認定。」經○分局長批准。前揭情事，亦有上開仁武分局人事室簽、烏松分駐所警勤區佐警勤區範圍、承辦業務分配表、該所第二警勤區、第四警勤區轄境圖、會勘事宜簽到表、仁武分局烏松分駐所轄內遭查獲職業大賭場工寮警勤區劃分臨時協商會議紀錄、里鄰區域圖及空照圖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據上，該賭場所在工寮位置並無編定門牌號碼，經調閱警勤區轄境圖尚無法判定屬何勤區，且經仁武分局相關主管會同○○里里、鄰長實地勘察時，亦未能確定屬第二警勤區或第四警勤區之轄境，則該地點確屬勤區轄境地界不明之處，以致仁武分局於104年10月14日始由該分局防治組○○○組長、烏松分駐所○前所長、督察組○○○督察員及人事室○○主任以協商方式，將該賭場地點界定為第四警勤區轄境。茲以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25日調派至該分局烏松分駐所擔任巡佐，並自同年11月7日起負責第四警勤區，該所於製作警勤區轄境圖時並未注意轄境範圍有所遺漏，該遭查獲之賭場恰位於未劃分地界之範圍，縱仁武分局事後業依職權認定該地點屬第四警勤區範圍，惟再申訴人事前既乏資料清楚

得知該地點屬其警勤區範圍，仁武分局對再申訴人之懲處過程，就此未予考慮，核已違反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所定，機關審議懲處案件時，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均予斟酌判斷之旨。是仁武分局104年9月7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仁武分局104年9月7日高市警仁分人字第10472354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1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國104年12月2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4734938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仍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路

派出所警員。該分局以104年9月25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473057900號令，審認其於同年7月19日受理民眾車禍提告訴案不諳適用程序及規定，並以不當言詞回應，及執勤中嚼食檳榔，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及第16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2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經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高市警局三民第二分局104年9月25日令，業經該分局審酌適用法令有誤，爰以104年12月22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474125500號令撤銷，並重行核予其申誡一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是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國家教育研究院民國104年10月2日教研人字第10400007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教政中心）聘任副研究員。該院104年8月19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313號函，審認其於同年3月3日及同年月10日，共計2日未實際到院上班，各以曠職8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11月8日對系爭同年8月19日函所為之曠職登記通知，申請停止執行。案經國教院同年11月23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4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

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各機關得依實際出勤管理情形，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第9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再按國家教育研究院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差勤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員工。」第3點規定：「辦公時間：每天上班時數八小時。……（二）彈性上班時間：上班時間為八時至九時及下班時間為十七時至十八時；研究人員因研究需要，得調整彈性上班時間為七時至十時、下班時間為十六時至十九時。……」第4點規定：「上下班簽到退刷卡規定如下：每日刷卡二次，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一次。……（二）忘記刷卡者，須填具『忘記刷卡申請單』，每月以不超過三次為限，並作為平時考核參考。……」第5點規定：「本院除院長、副院長、主任秘書、單位主管及簽奉核准免簽到退者外，每日應按規定於辦公處所親自刷卡簽到退。……」第6點規定：「請假、出差或公出均應事先辦妥差假手續，並於奉核後始得離院。請假人員到院或離院時，應依實際進出時間刷卡。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可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且應同時告知主管，未及時辦理者，應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據此，國教院所屬人員，除簽奉核准免簽到退者外，每日應按規定，於辦公處所親自刷卡簽到退；研究人員得調整彈性上班時間為7時至10時，下班時間為16時至19時。又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且應同時告知主管，未及時辦理者，應於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之情形外，均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並奉核可後，始得

離開該院；如未依規定辦理，經單位主管或人事室等負責查勤人員，發現無正當理由，而有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應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並立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如無正當理由，應依規定予以曠職登記，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教政中心聘任副研究員。該院人事室發現其於104年3月3日及同年月10日均無上班刷卡紀錄，僅有同年月3日18時38分及同年月10日19時5分之下班刷卡紀錄，乃依差勤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於同年月17日簽辦，請再申訴人於3日內（即同年月20日前）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該簽並會辦再申訴人；再申訴人遂於同年月20日，以「忘了」及「忘記」刷卡為由，逕行於線上差勤系統填報系爭2日之「忘記刷（帶）卡申請單」各1份，並將系爭2日之上班時間分別填為9時10分及8時30分。該2份申請單遞傳至證明人○○○研究助理時，均簽註：「因當日未與○○○（即再申訴人）老師接觸，故無法負證明之責任」之意見；其單位主管，即副研究員兼代中心主任○○○，則簽註：「代為決行（，）若有虛偽情事，概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之意見。次查國教院人事室為查明實情，於同年4月8日奉准，請該院秘書室協助調閱三峽總院區大門口監視錄影資料，經截取同年月3日上午8時10分39秒至9時45分32秒，及同年月10日上午8時至9時11分等時段之畫面，均查無再申訴人刷卡上班或進出該院之影像紀錄。此有再申訴人104年3月份刷卡記錄月報表、系爭2日之忘記刷（帶）卡申請單、國教院人事室同年3月17日簽、同年4月2日簽及同年月15日簡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國教院於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後，發現再申訴人填報系爭2日係忘記刷卡，與實情不符；為瞭解實際情形，訂於104年4月28日召開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0次會議審議本案，並以同年月21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080號函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前提出書面說明，及列席上開第10次會議；此有國教院上開104年4月21日函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提出申

辯書，並列席會議說明，主張其曾遭車子從後方擦撞，故進出院區會儘量避開車道，靠邊行走，其習慣使用秘書室前面之刷卡機，大門口錄影畫面並非360度攝影，進出影像攝錄，或許照得不清楚；其於系爭2日並未開車，係走路進入國教院大門口，有時因內急，即直接進入警衛室借用廁所等語。該次會議考量再申訴人為研究人員，依差勤管理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適用彈性上班時間（上午7時至10時），為求慎重並進一步瞭解真相，決議請人事室擴大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範圍為上午7時至10時，並請再申訴人會同觀看；倘確認其未於系爭2日上午7時至10時進入院區，則依上開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此有再申訴人104年4月27日申辯書，及國教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上開第10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查國教院依上開會議決議，以104年5月11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107號函，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4日會同教政中心、人事室及秘書室等單位人員觀看錄影畫面，並敘明該院大門口裝設錄影機2臺，左右各1臺，雖非360度攝影，但廣角錄影，任何人進出大門口或進入警衛室，其影像均清晰可見。又查上述人員與再申訴人會同觀看系爭2日上午7時至10時之錄影畫面，經播放近3小時，均無再申訴人進出國教院之影像，僅見其於同年3月3日下午6時35分22秒及同年月10日下午7時2分33秒，由院外進入（戴鴨舌帽及口罩），至警衛室刷卡後，即離開該院；另於同年月10日上午9時9分14秒畫面中，出現1名著米白色連帽外套男子，再申訴人指稱該名男子為其本人。此有國教院上開104年5月11日函、該院人事室同年5月18日簽所附同年月14日「依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就教育及制度研究中心副研究員○○○104年3月3日及3月10日出差勤異常調閱三峽總院區大門口錄影帶會勘情形報告」、錄影帶查閱會勘情形一覽表及錄影畫面截圖12張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另查國教院續於104年6月24日召開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1次會議調查系爭案件；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提出說明書，並列席是次會議說明略以，系爭2日上班途中，因車子在不同地點拋錨，故其於同年3月3日上下班，

均係搭乘修車廠之車輛進出院區，致上班忘記刷卡；下班時，其先至郵局提款後，至修理廠支付修理費領車，再開車回院區刷卡下班；同年月10日因車輛拋錨地點離院區較近，其步行進入院區，下班時亦搭乘修車廠車輛離開院區，先至郵局提款後，付完修理費領車，再開車回院區刷卡下班；並主張前揭錄影畫面中著米白色連帽外套男子為其本人；因其當場無法確切說明車輛維修地點與維修廠名稱，該委員會爰請其事後提供相關資料。因再申訴人遲遲未提出，國教院乃於同年7月21日函請再申訴人提供兩家修車廠之詳細資訊，其始於同年月24日提具說明書，敘明其不知維修廠名稱、電話、地址等資料，請該院逕洽中古車商○先生。此有再申訴人104年6月23日、同年7月24日說明書、國教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上開第11次會議紀錄、同年6月24日國教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1次會議在場委員協助調查及建議彙報表，及該院同年7月21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266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六、末查國教院為確認該名著米白色連帽外套男子是否為再申訴人本人，經大門警衛指認，該名男子疑似停車於院區之里民○○○先生；依錄影畫面顯示，○先生係於同年3月10日9時9分14秒步行進入院區，同日10時1分步行離開；該院復於同年6月30日洽請○先生觀看錄影畫面，確認為其本人無誤。此有國教院人事室104年5月18日、同年6月5日、同年7月1日簽、同年3月10日錄影畫面截圖8張，及○先生同年6月30日親筆簽名確認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七、據上，再申訴人就系爭2日差勤異常，所持理由，前後說詞矛盾，復未能積極舉證以實其說，其未實際到院上班，洵堪認定。國教院以系爭104年8月19日函通知系爭2日各以曠職8小時登記，自屬有據。
- 八、再申訴人訴稱，其於系爭2日上班忘記刷卡，係因開車上班途中車子拋錨，其委請中古車商載送其進出院區，該院不得逕以錄影畫面未見其身影，即予曠職登記云云。如前所述，該院人事室就再申訴人於系爭2日差勤異常之情事，已詳盡行政調查之能事；且再申訴人於系爭2日下班時

段，何以自院外進入院區刷卡下班，亦未能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是國教院未採信其說詞，予以曠職各8小時之登記，尚非無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九、再申訴人復訴稱，依差勤管理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忘記刷卡者，填具忘記刷卡申請單，每月以不超過3次為限，其104年3月份有3次忘記刷卡紀錄，仍在該要點限制允許範圍內，其未違反規定云云。惟查再申訴人並未實際到院上班且未辦理請假之事實，經國教院查證無誤，已如前述。再申訴人自不得無視法令規章，以填具忘記刷卡申請單，意圖掩飾違規之行為。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十、另再申訴人就系爭國教院104年8月19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313號函，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管理措施……，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管理措施……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管理措施……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系爭國教院104年8月19日函，尚難認屬合法性顯有疑義，亦難認有急迫情事，且其執行亦無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等情形。故再申訴人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十一、綜上，國教院104年8月19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313號函，對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3日及同年月10日，共計2日未實際到院上班，各以曠職8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1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劣蹟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民國104年11月10日保二督勤二字第10400106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第二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警員。第二大隊原以104年8月4日保二（二）人創字1040260507號令，審認其於同年6月11日，申請自同年7月1日起至同年月17日止（按：再申訴人提出之申請日期為同年7月1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18日上午8時）前往德國旅遊，經查證後並未出國，其出國申請休假報告不實，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保二總隊同年9月9日保二人二字第1040008545號函為申訴函復時，撤銷該令，改以劣蹟一次註記，並請第二大隊依權責辦理註記。再申訴人不服保二總隊上開同年9月9日函，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應為申訴）；經本會同年10月22日公保字第1040013749號函移請保二總隊依申訴程序處理；再申訴人不服該總隊同年11月10日保二督勤二字第1040010620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總隊同年12月16日保二督察四字第10400119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工作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四）不違反報告紀律。……」再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強化勤業務紀律執行要點第15點規定：「勤務執行或辦理業務之優劣事蹟尚未達……申誡標準者，經簽報主官（管）核定後，予以……劣蹟發布，每一事蹟以核予……（劣）蹟一次為限。……」據

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報告紀律規定之情事，未達申誡懲處之程度者，得核予劣蹟一次。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第二大隊警員。其於104年6月11日填具報告，擬於同年7月1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18日上午8時，前往德國自助旅遊，行程共計17日，並填具保二總隊職員出國請假報告單；陳經第二大隊代理大隊長○○○於同年月23日核准休假17日。此有再申訴人104年6月11日書面報告、同年7月1日至同年月17日自助旅遊行程表與訂房紀錄，及同年6月11日保二總隊職員出國請假報告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上開期間並未出國；第二大隊督訓單位警務員○○○於同年7月16日去電詢問再申訴人是否出國時，再申訴人答復剛回國；迨至○大隊長於同年月28日，再次詢問時，始坦承未出國一事。復查○警務員於同年8月2日訪問再申訴人，問：「你完成請假手續後沒有出國的原因為何？」答：「要出國前幾天時常感到頭暈，加上未來可能面臨到被免職，所以就說不要出去，在家裡休息就好。」問：「請問感到頭暈的時間點是何時？沒有出國怎麼沒有再跟隊上回報？」答：「常感到頭（暈）有時後（候）都是斷斷續續，時間點無法確定，後來休假有去看醫生。對於未回報隊上乃因沒有想到也不知道要回報。」問：「你在休假期間看醫生，是否有醫生證明？」答：「當時有收據未留存，大約在七月十日左右。」此有保二總隊104年8月2日訪問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經核准於104年7月1日至同年月17日以休假前往德國旅遊，却未出國，其出國申請休假報告不實，事後亦未向長官報告，洵堪認定。

三、第二大隊審認再申訴人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不違反報告紀律」之要求，原以104年8月4日保二（二）人創字1040260507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後，經保二總隊審酌其係臨行前突感身體不適，在家休養，並接受診療，致疏未能適時向長官說明，且依「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港澳地區作業規定」，並未就「擬定報告出國，事

後未出國者」定有相關懲處規定，爰以同年9月9日保二人二字第1040008545號函為申訴函復時，撤銷上開第二大隊同年8月4日令，改以劣蹟一次註記，並請第二大隊依權責辦理註記。此有第二大隊督訓單位104年8月3日簽及保二總隊人事室同年9月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保二總隊審認再申訴人申請於104年7月1日至同年月17日前往德國旅遊，經查證後並未出國，其雖有出國申請休假報告不實，違反報告紀律規定之情事，惟其未出國係身體因素所致，且員警非因公出國相關規範，對此亦無懲處規定，爰以系爭104年9月9日函核予劣蹟一次註記，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行程從出國改為不出國，已脫離「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港澳地區作業規定」管制之範疇，且其申請法定休假，似無報告行程變更之義務云云。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9條規定：「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依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及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按再申訴人固得依法申請休假，惟主管長官對於公務人員之申請休假，仍得依其申請內容，斟酌勤業務狀況，為是否准假及核給休假日數。如公務人員以虛偽不實之資料，作為申請休假之佐證資料，致使主管長官作出不正確之判斷，該員即應負申請休假報告不實之責，機關並得依公務人員服務規範予以處理。再申訴人提供不實資料申請休假，且於長官詢問時，未據實以報，其行為除影響警察勤務之人力配置外，亦影響外界對警察人員管理之觀感；且如工作上發生緊急事故時，更無法提供長官正確資訊，以判斷是否通知其銷假上班；是再申訴人未踐行行程變更之報告義務，已違反紀律規範，保二總隊核予劣蹟一次註登，於法並無不合，此與上開員警非因公出國相關作業規定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保二總隊104年9月9日保二人二字第1040008545號函，核予再申訴人劣蹟一次註記，並請第二大隊依權責辦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

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民國104年10月22日新北警峽督字第104327372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以下簡稱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以下簡稱三峽派出所）警員，於104年9月9日調任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警員，再於同年10月23日調任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其因不服自103年11月3日起至104年9月8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於三峽派出所服務期間，每月編排巡邏兼備勤勤務較其他同仁多5至6班次，疑有勤務編排勞逸嚴重不均之情事，於104年10月3日向三峽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峽分局104年12月23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826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卷查再申訴人以104年10月3日申訴書，指陳於三峽派出所服務之系爭期間，每月編排巡邏兼備勤勤務較其他同仁多5至6班次，疑有勤務編排勞逸嚴重不均之情事。經核三峽派出所對於再申訴人上開勤務編排，均已於

104年9月8日前執行完畢，自無回復之可能。再申訴人遲至104年10月3日始就系爭期間之勤務編排，提起申訴、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三峽派出所服務之系爭期間，因勤務編排勞逸嚴重不均，常感身體不適，多次向長官反映卻遭刁難，甚至更換工作地點，該分局之管理措施顯屬違法一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再申訴人所屬服務機關本有編排再申訴人勤務之權責，其如認該勤務編排違法，應負報告義務，即時具體陳述該命令違法之處，而非消極等待勤務執行結束且調離該職後，始予主張。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三峽分局應對其身體健康受損一事予以賠償，又為免嗣後有類似情形發生，應追究三峽派出所副所長責任，以端正該派出所公平正義之辦公環境云云。按再申訴人如認三峽分局對其所為之勤務編排，有不法侵害其權利，符合保障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得依國家賠償法所定程序請求賠償；又其認應追究三峽派出所副所長責任，核屬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陳情行為。再申訴人所訴，均非屬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五、綜上，再申訴人不服三峽分局對其系爭期間之勤務編排，業於104年9月8日執行完畢，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已無實益，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民國104年10月16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4326649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以下簡稱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警員，104年10月23日調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警員（現職）。瑞芳分局104年8月24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43261452-67號令，審認其於104年7月24日勤務中處理民眾糾紛，情緒管理欠當衍生爭端，執行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1月16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按：應為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3日及30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到會，案經瑞芳分局同年12月15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432705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次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27條規定：「巡邏勤務中遇有民事糾紛事件，以不介入為原則，並遵守下列事項：一、態度和緩、誠懇，深入了解糾紛癥結……。二、立場公正中立，衡量雙方是非，嚴禁循情偏袒。」第95條規定：「本細則實施勤務優劣獎懲，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據此，警察人員於執行勤務，處理民事糾紛事件時，如有不遵規定執行勤務或執行公務不力，且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員，前於瑞芳分局服務期間，104年7月24日8時至10時擔服巡邏勤務，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民眾○○○於新北市瑞芳區○○路前因停車問題與店家發生爭執，撥打110電話報案，再申訴人遂前往處理，發現○君駕車所欲停放之路段，未繪製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該路段店家卻以花盆等物占用道路，再申訴人便要求該店家將路障移開。嗣再申訴人因○君質疑警方處理偏袒店家，該店家享有特權，開始與○君發生言語衝突，聲稱「店門口是否讓他

人停車，是店家的權利」，且將警用機車移置於該停車位，表示「就是不讓你停，不然你怎樣」等情緒性話語，○君遂第2次撥打110電話報案，由該所副所長○○○到場協助處理，惟再申訴人仍難以控管情緒，不斷咆哮，向○君斥說「你要告我，我也要告你」等情緒言語，並將持握於手中之告發單用力狂甩警用機車，致遭○君向瑞芳分局督察組投訴。前揭情事，有瑞芳分局104年7月24日電話訪問○○○紀錄表、104年7月25日巡佐兼副所長○○○職務報告、再申訴人104年7月31日職務報告及瑞芳分局督察組104年8月1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7月24日擔服巡邏勤務期間，處理民事糾紛事件，未能管控情緒秉持客觀公正立場，化解分歧，對報案人以情緒言語咆哮，衍生爭議等情事，洵堪認定。瑞芳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未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27條規定執行職務，處理民眾糾紛，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系爭104年8月24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執勤過程皆合法，克盡職責，盡力維護警務人員形象，係○君藉停車位之爭執對其遷怒，爰請減輕或免除懲處云云。查再申訴人處理民事糾紛時未依規定為適當之處置，反而與民眾發生衝突，至派出所○副所長到場，仍繼續對報案民眾以情緒言語咆哮，影響警譽，已如前述，並無符合減輕或免除責任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瑞芳分局104年8月24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43261452-6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1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1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24794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新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新社區公所）課員。臺中市政府

104年10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23111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年5月7日酒後駕車肇事，酒測值達每公升0.69毫克，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以下簡稱中市酒駕懲處要點）第4點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1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市政府104年12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2739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復按中市酒駕懲處要點第4點規定：「酒後駕車經酒測或肇事者之懲處如下：（一）經酒測：……3.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者，記一大過。（二）肇事：1、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一大過或移付懲戒。……」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第13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三）……但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2、本府所屬機關人員……記一大功（過）之獎懲。……」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肇事，即屬言行不檢，違反紀律，損及公務人員聲譽，其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並由臺中市政府核定之。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社區公所課員，其於104年5月7日1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〇〇—〇〇〇〇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不慎與駕駛車牌號碼○○○—○○○○普通重型機車之○○○發生擦撞，致○君及搭乘機車之○君受傷送醫，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到場處理，測得再申訴人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9毫克，舉發其酒駕肇事，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予以緩起訴處分。嗣經新社區公所104年8月26日104年下半年及105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擬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並以104年8月31日新區人字第1040013396號獎懲建議函報臺中市政府，案經該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104年10月6日104年第5次會議決議，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前揭情事，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6月1日緩起訴處分書、上開新社區公所104年8月26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月31日獎懲建議函及臺中市政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104年10月6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所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有關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不得駕車之規定，及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對公務人員安全駕駛之要求。其已造成一般民眾對公務人員有知法犯法之負面印象，損及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洵堪認定。臺中市政府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之義務，係對公務員人品要求之描述，其所涵攝之行為類型無法確知；將下班時間所為職務外之行為亦應受規範懲處，非一般公務人員可得預見；且中市酒駕懲處要點規範範圍未及下班時間，不應類推適用云云。按使用抽象法律概念之立法，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能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違；此有司法院釋字第432號解釋可資參照。次按刑法185條之3第1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是有關酒後駕車行為所涉及之法律責任，再申訴人本可得預見。又公務人員之身分不因下班時間有所改變，對其品操守法之要求，自不因下班時間而有減損，此亦得由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中，可以窺知。中市酒駕懲處要點明定酒後駕車經酒測或肇事者之懲處規定，並未排除下班時間所為，此由該要點第5點規定：「上班時間飲酒、酒後駕車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除依第三、四點規定懲處外並予曠職登記。」即可知曉，臺中市政府對所屬公務人員禁止酒後駕車之要求，於上下班時間，並無區別。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中市政府104年10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23111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2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民國104年11月19日東醫人字第104060031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以下簡稱臺東醫院）成功分院（以下簡稱成功分院）師（三）級藥師。其因不服臺東醫院104年5月28日東醫人字第104060014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2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醫院105年1月6日東醫人字第10506000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臺東醫院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臺東醫院甄審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院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項目為A級、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項目為C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

「具同感心服務病患，協助分院調劑作業。」「性情直率坦白，協助成功分院調劑作業。守法自治（制），盼能更積極。」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堅守崗位，完成本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臺東醫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臺東醫院104年1月19日104年度第2次及同年月26日104年度第3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任職成功分院，該分院與臺東醫院相距53公里，其主管常駐臺東醫院，未與其長時間接觸共事，由該主管評核其103年年終考績，違反綜覈名實原則云云。按成功分院係由臺東醫院指派所屬職員執行調劑業務，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藥師兼科主任○○○（103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6日代理藥劑科主任；同年月7日陞任該科主任），於103年間多次至成功分院開會，並與再申訴人討論業務；如有臨時交辦事項，亦以電話與再申訴人進行溝通；是臺東醫院之主管與再申訴人間並非無接觸與互動。臺東醫院參酌○主任就再申訴人103年執行業務情形，所作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對其年終考績綜合評擬分數，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臺東醫院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4年11月10日中市人

企字第104000763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清水國中）人事室主任。其因不服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中市人事處）104年2月11日中市人企字第10400011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中市人事處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獎懲欄記載嘉獎10次，與其103年考績年度所核布之嘉獎12次之次數不符，爰作成104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57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處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中市人事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以104年9月3日中市人企字第104000667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2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人事處104年12月24日中市人企字第10400091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5年1月4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中市人事處業已究明再申訴人於103年之獎勵次數為嘉獎12次，重新填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登錄更正後之獎勵次數，並重行依法定程序辦理其103年年終考績。經核該處所為，已符合本會104公申決字第0157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

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

（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卷查中市人事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中市教育局）人事室主任，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中市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處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

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則登載嘉獎12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次查依中市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10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捌、獎懲：二、規定：「績效考核成績列為各該人事主管及人事機構年終考績重要依據。」按中市教育局103年度所屬學校人事機構績效考核結果清冊記載，清水國中列於高、國中組（一），該組計有30所學校，清水國中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結果為該組排序第27名。經中市教育局人事室主任○○○，依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其為79分，遞經中市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績效考核結果清冊，以及中市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104年8月7日104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前後兩次103年考績評定之獎勵次數，所依據之事實有具體且增益的改變，其結果不可相同，否則有違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於主管評擬時即加計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而非先評擬

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另中市人事處104年2月11日中市人企字第1040001190號考績（成）通知書，原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業經本會撤銷，該處重行辦理其103年年終考績，核布乙等79分，並未作成更不利益之考績評定。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其103年調職後仍自願辦理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教師○○○涉及行政案件及刑事犯罪案件之書狀撰寫及會議出席，屬漏未評定之部分云云。依卷附102年12月25日委託書，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校長○○○及該校人事室主任○○○確有委託再申訴人為上開案件之代理人，此部分之事蹟經中市人事處104年12月24日函檢附之再申訴答復書載明，該處重新評擬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時，業已考量在案。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中市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於105年1月27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在制度上有諸多問題，將導致考績之評定基礎不公云云。查中市教育局對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訂有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該計畫規定績效考核成績列為各該人事主管及人事機構年終考績重要依據，若再申訴人對該計畫內容有相關意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向中市教育局提出建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2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4年10月19日雄檢欽人字第104050057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委任第五職等法警，於104年12月7日自願退休生效。高雄地檢署同年8月3日雄檢欽人字

第10405004110號令，審認其於同年2月1日（星期日）凌晨0時22分值勤時，擅離辦公處所，直至當日上午6時30分進入辦公大樓，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地檢署同年12月8日雄檢欽人字第104050065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擅離職守，情節較重。……」復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除本部人員、各機關首長獎懲案件及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但各機關處理下列獎懲案件，須先行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同意後，再依權責發布：（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機關……，處理委任以上人員……記過……獎懲案件，須先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第11點第1項規定：「關於……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據此，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之委任法警，如有未經長官核准，擅離職守，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審酌其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予以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相關懲處案應由所屬檢察機關先行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審查同意後，再依權責發布。
- 二、再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

項第1點規定：「法警執行職務，應恪遵法令，並依照檢察署各級有關長官之命令及指揮，辦理送達、調查、逮捕、拘提、搜索、警衛、執行、人犯解送、值庭、安全防護及其他有關事項。」第2點規定：「法警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下列規定：……（九）在辦公時間內，非因公務不得外出，因特別事故必須臨時外出者，法警及副法警長須向法警長報准……。非辦公時間內之值勤人員亦同。……」又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勤務注意要點貳、輪值本署各項勤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一、值日一規定：「（一）值勤及交接班時間：1、……2、星期例假日負責候訊室值勤台勤務，值勤時間08：30至翌日08：30，用餐請在值勤處所，不得擅離崗位。（二）交接任務：1、清點人犯及保管人犯物品。2、清點戒具及其他應交接物品，逐項登簿陳閱（法）警長。3、注意候訊室人犯動態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是高雄地檢署所屬法警，於星期例假日輪值值日一之勤務時，應於當日上午8時30分至翌日上午8時30分，在候訊室之值勤台執行勤務，並應依規定交接任務，如因特別事故必須臨時外出時，應向法警長報准，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地檢署法警，於104年12月7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原經排定輪值同年1月24日（星期六）值日一之勤務，因故與法警○○○調班，改為輪值同年1月31日（星期六）值日一之勤務。此有高雄地檢署104年1月星期假日【勤務一備勤】輪值表及同年1月31日之調班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自同年1月31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至同年2月1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止，應於候訊室之值勤台執行勤務，注意候訊室人犯動態，協同警衛法警防護法院之安全及辦理有關事務，不得擅離崗位。如因特別事故必須臨時外出時，應填具請假單，經法警長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

四、次查104年1月31日（星期六）夜間23時36分時，高雄地檢署地下1樓候保室原有2名無保被告，經飭回後，地下1樓候訊室及候保室人犯已淨空，再申訴人本應在該署寢室休息（可睡覺）待命，惟其於翌日（同年2月1日）

未辦理請假手續，即於凌晨0時22分，自高雄地檢署駕駛自用小客車離開辦公大樓；直至當日上午6時30分許，始由該署地下2樓停車場進入辦公大樓；案經法警長○○○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查證屬實，並於同年2月6日簽請政風室調查；此有高雄地檢署法警室104年2月6日簽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查政風室主任○○○於104年3月3日訪談再申訴人，詢問其是否於同年2月1日（星期日）凌晨0時22分輪班值勤時，離開勤務崗位外出？外出做何事？外出多久？離開時是否報備或交代？再申訴人答復：「有，但時間記不得了，是在凌晨12時（按：同年1月31日）前臨時庭結束之後出去的。」「出去買東西回來吃，一下子就回來了。直到早上……，我也曾外出買早點，一下子就回來了。」「沒有報備，我不是刻意要出去多久，只是出去買東西回來吃而已，所以沒有報備。」等語。○主任於同年3月13日針對再申訴人所述兩次外出購買食物之交通工具及返署之入口，再度訪談再申訴人，其表示：「當日我的轎車及機車都放在本署地下室2樓，因為很近，所以凌晨及清晨2次都是騎機車出去，當時我有到我的轎車上拿東西，從地下室2樓與機車同一個通道的出口騎出去。」等語。嗣○主任於同年3月26日第3度訪談再申訴人，並告以經調閱該署地下室停車場監視器，其係同年2月1日（星期日）凌晨0時22分自該署駕車離去，及同日上午6時31分駕車返回同處，並非騎機車，並請其觀看監視錄影畫面。再申訴人此時改稱：「這確實是我開的車。我觀看錄影畫面後，才記起來我是開車出去沒錯。」「……這段期間，我是開車出去沒錯，我出去買東西後再回宿舍整理東西。」等語。此有高雄地檢署政風室104年3月3日、同年2月13日、同年2月26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同年2月27日簽等影本，及同年2月1日凌晨0時15分至上午6時31分高雄地檢署地下室2樓停車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2月1日（星期日）凌晨0時22分輪班值勤時，未經法警長核准，私自外出；其擅離辦公處所，直至當日上午6時30分進入辦公大樓之情事，洵堪認定。

六、高雄地檢署就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經提該署104年6月11日104年第6次

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並列席說明，坦承擅離職守一事；該會決議擬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5款規定，予以記過二次之懲處；嗣以該署同年月26日雄檢欽人字第10405003150號獎懲建議函，陳報高檢署審查，經高檢署同年7月23日104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同意所報懲處額度，並以該署同年月28日檢人字第10405006700號函復高雄地檢署，請該署依權責辦理。此有高雄地檢署上開104年6月11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月26日獎懲建議函、高檢署上開同年7月23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月2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高雄地檢署爰據以核布系爭104年8月3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七、再申訴人訴稱，○法警長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未按規定登錄簿冊，亦未知會當事人，違反毒樹果實理論及程序正義云云。經查○法警長前於101年7月24日簽辦擬議設置監視系統，以查看法警執勤情形，並將其記錄列入法警考核項目；案經該署前檢察長○○○於同年月26日核准，並公告周知該署全體法警。此有高雄地檢署法警室101年7月24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是○法警長身為主管人員，對於所屬法警本負有監督考核責任，其為考核法警之值勤情形，對於值勤異常之法警，自得本於職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以供查證。又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行政調查程序，與刑事證據調查程序有別，對於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排除法則本非一體適用。況○法警長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有機關首長之授權，並非以違法方式取得，自無毒樹果實理論之適用。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八、綜上，高雄地檢署104年8月3日雄檢欽人字第1040500411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九、至再申訴人訴稱，高雄地檢署之檢察官及書記官亦有擅離職守之情事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4年10月14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4342189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

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交大）新店分隊小隊長。新北交大104年8月17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4341311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該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分局）擔任巡佐期間，於104年間（按：應為103年至104年1月間），未經核准與有破壞國土等素行之土方業者○○○（以下稱○君）不當接觸交往共3次，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交往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1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3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新北交大104年12月14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434306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違規不法業者……不當接觸交往。」及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電信通訊、面晤……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登錄程序，實施後一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二）因緊急特殊情況未能於事前以

書面報准者，應……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未經核准而與破壞國土之不法業者等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103年6月24日起至104年3月10日止，擔任金山分局崁腳派出所巡佐。該分局於104年間偵辦所屬重光派出所員警○○○疑接受關說居間引線，同所所長○○○疑與轄內農地地主提供農地供人傾倒不明土石方，從中獲取不法利益一案時，發現再申訴人於103年間及104年1月份，未經核准而與有破壞國土前科之土方業者○君，於基隆市中山區○○路路邊、基隆市七堵區及金山分局崁腳派出所接觸、交往共3次。上開情形，亦經再申訴人自承在案。次查○君曾因違反森林法規定，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個月，緩刑2年確定。前揭情事，有金山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再申訴人於104年3月9日在金山分局崁腳派出所之訪談紀錄表及同年10月8日自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列印○君之刑案紀錄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與破壞國土之不法業者有所接觸交往，核有違反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特定對象之情事，洵堪認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有因公務需要與○君接觸，而於事前或事後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向其上級長官申請核准或陳核之紀錄。是新北交大審認再申訴人非因公而與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3次，已有違反品操紀律之情事；又此案涉及疑似土方業者賄賂警察人員之情節，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4年8月17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無故被同仁抹黑、誤解向業者不法取財，為澄清此事，

受金山分局分局長指示調查事情原由，自行與○君接觸，並已於103年12月14日傳LINE訊息向分局長報告云云。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其內容係轉貼○君提供之LINE訊息，並非向長官提出報告，無法證明再申訴人係受該局分局長指示，而與○君接觸交往。亦查無再申訴人有因公務上之必要，須與○君接觸，而於事前提出之報告；或不及事前報告，事後向金山分局長官補陳報告經獲准之其他事證或相關交往報告書。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交大104年8月17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4341311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2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11月6日竹縣警人字第104301325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橫山分局第二組組長。竹縣警局104年9月11日竹縣警人字第1043010827號令，審認其104年上半年值日超時服勤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時數累計達64小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3條第19款規定，核布其嘉獎一次之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2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縣警局104年12月31日竹縣警人字第10430162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5年1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十九、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品蹟。」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6年11月13日警署人字第0960147529號函頒員警超時服勤（值日或加班）因公未補休，亦

未支領超勤加班費（業務加班費）者獎勵規定，該函說明二規定：「員警超時服勤（值日或加班）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業務加班費）者，其獎勵規定如下：……（二）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每達52小時者，予嘉獎一次，最高以記功一次為限。（三）上半年未達獎勵標準或已達獎勵標準所賸餘之時數，得與下半年併計……。」復按警政署86年12月26日八六警署人字第108363號函略以：「……勤務中心設專任人員者其輪值輪休應依署頒『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辦理，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准予一週內補休一日，星期六及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又警政署104年11月5日警署人字第1040162721號函略以：「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參照本署上開勤務指揮中心補休規定暨一致性原則，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8小時及4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是勤務中心由非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其獎勵及補休時數之核給標準，已有明文。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竹縣警局橫山分局第二組組長，該分局勤務中心除主任為專任人員外，並未設置專任之承辦人員，而由非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該中心業務。再申訴人經該分局編排輪值該中心執勤官業務，依再申訴人104年上半年值日、補休及行政獎勵時數一覽表所載，再申訴人於104年上半年1月至6月共輪值20日，部分已實施補休完畢，剩餘未補休之日期分別為104年3月1日（星期日）、同年4月6日（星期一）、同年4月16日（星期四）、同年4月26日（星期日）、同年5月6日（星期三）、同年5月16日（星期六）、同年5月26日（星期二）、同年6月4日（星期四）、同年6月6日（星期六）、同年6月12日（星期五）及同年6月20日（星期六）共計11日，其中例假日輪值5日，每日核給補休8小時，平常日輪值6日，每日核給補休4小時，未補休時數共計64小時，此有上開再申訴人時數一覽表、橫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104年1至6月執勤官（員）輪值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竹縣警局依警政署96年11月13日函，以其104年上半年累計時數已達52小時，按警

察人員獎懲標準第3條第19款規定，以104年9月11日竹縣警人字第1043010827號令，核布再申訴人嘉獎一次之獎勵，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4年上半年輪值勤務中心之時數，應採實際輪值時數計算，即例假日、補假假日每日實際輪值時數為24小時，平常日則扣除應上班時數8小時，每日實際輪值時數為16小時計算，未補休總時數達208小時一節。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年5月30日局給字第0910015800號函釋略以：「……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其費用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值班（勤、日、夜），則依各機關自訂標準發給值班（勤、日、夜）費或補休假……。」是值日與加班性質不同，應依各機關標準發給值日費或補休假。查竹縣警局對再申訴人輪值橫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依前揭警政署函釋規定核算補休時數及核予獎勵，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竹縣警局104年9月11日竹縣警人字第104301082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一次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2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存記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4年12月22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4343161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交大）三重交通分隊警員，於104年12月21日調任該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前以104年12月1日報告，經三重分局以同年月8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43338456號函，向新北交大申請調任新北交大樹林交通分隊及淡水交通分隊服務。新北交大以同年月18日新

北警交人字第1043431335號函復略以，因再申訴人業奉新北市警局同年月16日新北警人字第1042407788號令調派代三重分局警員在案，該案不予存記，並副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交大105年1月6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533603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無第二十七條停止遷調情形，且具備下列各款情形者，得自請調地：一、在現職機關服務滿二年。二、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且獎懲相抵後未達申誡。」第2項規定：「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在現職機關服務滿一年（含試用期間），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且獎懲相抵後未達記過二次，得自請調地。但試用期間不得自請調地。」次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所屬員警內部自請調地規定第2點規定：「本局辦理各機關（單位）所報員警機關內部自請調地案件條件如下：（一）在現職機關（單位）服務滿一年。（二）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且獎懲相抵後未達申誡。（三）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二十七條停止遷調情形。」第3點規定：「經審核合於規定者，……一律先予存記，存記以二年為限，俟機統案檢討。」復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遴任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規定，各分局、大隊、隊之警員，於同機關之遷調，其遴任權責屬各分局、大隊、隊；惟若跨機關之遷調，其遴任權責屬新北市警局。據此，新北市警局所屬員警須具有自請調地之條件，始得申請於該局所轄調地服務；該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隊，對警員跨機關之請調，無權予以存記。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交大三重交通分隊警員，於104年12月21日調任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警員。其於104年12月1日提出報告申請調任新北交大樹林交通分隊及淡水交通分隊服務，三重分局於同日對其實施不適任現職專案考核後，以104年12月4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43337312號函檢送專案考核

表至新北交大；該大隊乃於104年12月7日簽報新北市警局，經該局核定將再申訴人改調三重分局行政警察，嗣以新北市警局104年12月16日新北警人字第1042407788號令調派在案。另三重分局則以104年12月8日函，將再申訴人請調案報送新北交大，經該大隊以同年月18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43431335號函復，因再申訴人業奉新北市警局上開同年月16日令調派代三重分局警員在案，該案不予存記，並副知再申訴人。此有上開再申訴人104年12月1日報告、三重分局同年月4日函、同年月8日函、新北交大同年月7日簽及新北市警局同年月16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不服新北交大104年12月18日函對其請調之答復，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

三、茲以再申訴人固於104年12月1日，經由三重分局以同年月8日函，向新北交大申請調任該大隊樹林交通分隊及淡水交通分隊服務；惟其既經新北市警局104年12月16日令核調三重分局警員，則新北交大對其擬調任跨機關之該大隊職務，即已無存記權限，該大隊遂以同年月18日函復，其請調不予存記，自非無據。又再申訴人既已於同年月21日到任三重分局警員一職，新北交大104年12月22日書函之申訴函復，除說明其已非該大隊所屬交通員警外，並記載請其俟符合請調規定再循序向任職單位（機關）提出請調報告，經核亦無違誤。再申訴人訴稱，新北交大不予存記調派，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不得為差別待遇、第9條應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6條，自請調地為期適才適所，原報機關可加註考核意見及其志願之規定云云，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交大104年12月18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43431335號函，對再申訴人請調該大隊樹林交通分隊及淡水交通分隊案不予存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民國104年10月21日中高行鴻人字第10400003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臺中高行）委任第三職等錄事。其因不服該院104年4月14日中高行鴻人字第10400001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審認該院考績委員○○○對涉及本身事項未自行迴避，該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亦未給予其他年終考績乙等候選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核有違反法定程序及平等原則之瑕疵，爰以104年8月14日104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院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臺中高行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以104年9月4日中高行鴻人字第1040000342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2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中高行同年月31日中高行鴻人字第10400005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5年1月8日補充理由；臺中高行亦於同年1月15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卷查再申訴人前不服臺中高行104年4月14日中高行鴻人字第10400001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審認該院考績委員○○○對涉及本身事項未自行迴避，該院考績會亦未給予其他年終考績乙等候選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核有違反法定程序及平等原則之瑕疵，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臺中高行業重新召開考績會會議，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初核，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此有該院考績會104年8月25日104年第4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104年8月14日104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

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九、依法律所定，法院……應置之其他人員。」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臺中高行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中高行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

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優異，少數為良好。重要事蹟紀錄欄記載：「辦理出納業務熟悉，數字經算無誤，工作認真負責，表現良好。」「對於科長交辦事項，遇事不推諉，並能如期完成，表現良好。」「初辦圖書業務，認真學習，並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長官臨時交辦製作影片光碟，積極主動，如期完成任務。」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掌握時效。」之評語；考績會（主席）欄記載：「上班帶小孩到院，影響本身工作效率及同仁工作情緒。」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長官臨時交辦事項，配合度佳。」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載明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為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2分，遞送臺中高行考績會初核，改列79分，院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中高行考績會104年8月25日104年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卸任出納時依法移交工作，並自製平時工作須注意事項及操作步驟，親自教導接任人員3次以上，考績會以其出納業務交接後

未協助接任人員，將其考列乙等，尚非公允云云。卷查臺中高行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2月17日卸任出納業務後，雖依規定交接予接任人員，惟其未能完全指導協助，造成出納業務窒礙難行，其敬業熱忱及服務態度，尚有進步空間。此有臺中高行考績會上開104年8月25日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臺中高行並未禁止員工攜帶子女至圖書室，且該院97年6月25日工作會報主席指示事項，亦載明「圖書室環境改建的用意是在使同仁及其子女更喜愛至圖書室，充分利用圖書室資源」；該院認為其經常帶小孩到院，影響同仁，欠缺實據云云。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經查臺中高行固未禁止同仁攜帶子女至圖書室，惟該院為司法機關，每日有民眾洽公或訴訟當事人出庭，同仁本應注意公務紀律及社會觀感；又同仁攜帶子女至辦公室，尚須分心照顧，自影響個人辦理公務。次查再申訴人身為圖書室管理人員，經常於上班時間攜帶子女至辦公處所，儼然將圖書室作為其上班時之托育場所，其行為難謂允當。再申訴人所訴，係對機關設置圖書室之用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又訴稱，臺中高行考績會否定其直屬長官所評擬之82分，擅改為79分，被扣3分如同被記過一次懲處云云。按機關長官評擬屬員年終考績分數，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考量屬員之具體優劣事蹟，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此於考績法第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全年度之整體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本於職權增減評分，於法並無不合。且年終考績之評定與平時考核之懲處係屬二事，無法等同評價。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臺中高行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

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九、再申訴人另訴稱，考績委員○○○書記官於考績會會議中，言行嚴重失當，臺中高行僅予警告結案，其103年年終考績仍予考列甲等，有欠公平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民國104年10月7日屏監人字第104020027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戒護科科員，於104年9月23日辭職。屏東監獄同年8月28日屏監人字第10402002360號令，審認其於同年月5日戒護收容人外醫時，擅離勤務崗位，違反戒護外醫勤務之規定，情節輕微，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東監獄同年月26日屏監人字第104020031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復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前段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除……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第11點第1項規定：「關於……申誡一次或二次之

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再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22點規定：「戒護收容人外醫，不得任其脫離視線，並應寸步不離，不論如廁、沐浴、醫療均應同仁在旁。」另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129點亦有相同之規定。又按戒護手冊拾壹、外醫勤務第15點規定：「戒護收容人就醫……治療期間，應指派……戒護科長……等輪值督勤人員不定時前往醫院查察……。」據此，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應依規定執行戒護收容人外醫勤務。如經督勤人員前往醫院查察時，發現有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審酌其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由所屬矯正機關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監獄戒護科科員，於104年9月23日辭職。其任職屏東監獄期間，係負責勤務之編排、值勤人員之檢點、戒護外醫、勤務之督導及中央台勤務等業務。此有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及10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4年8月5日值夜勤乙班中央台勤務時（按：應在勤時間為當日上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備勤時間為當日上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下午5時45分至7時30分及翌日上午2時至8時），與管理員○○○於當日下午7時50分戒護收容人○○○，至屏基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急診；戒護科科長○○○隨後於下午8時43分至該院督勤查察，發現僅有○員1人戒護○姓收容人；○科長等候至下午8時55分，目睹再申訴人攜帶食物自醫院外走入急診室；嗣渠等於下午9時30分返回屏東監獄。此有屏東監獄中央台104年8月5日戒護日誌簿及戒護科同年月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對於上情，於104年8月5日書面報告中陳明略以，是日○姓收容人看診結束後，因其尚未用膳，遂利用司機到院接返監獄前，告知○員欲外出購餐，於下午8時53分許至院外便利商店購買，旋即於8時58分返

院。此有再申訴人104年8月5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8月5日戒護收容人外醫，確有未與收容人同行、擅離職守、疏懈勤務之情事，應堪認定。案經提交屏東監獄同年月26日104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並列席陳述意見；該會考量再申訴人係屬初犯，決議依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屏東監獄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該監爰據以核布系爭104年8月28日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4年8月5日下午7時15分許（備勤時間）提早至中央台用餐，7時30分起直接在中央台值勤，未料發現○姓收容人身體不適，乃犧牲用餐時間，前往測量○員血壓、心跳等，嗣予戒護外醫；其利用返監前之短暫時間購買餐點，且外出前已明確告知○員，並無任收容人脫離視線之情事云云。按監所管理人員執行戒護外醫勤務，應寸步不離，以防範收容人脫逃，已有明文。經查再申訴人之備勤時間為下午5時45分至下午7時30分，已有足夠時間用膳；惟其安排於值勤前15分鐘提早至中央台用餐，餐畢直接擔服勤務，於此短暫時間，一旦發生類此須緊急戒護外醫事件，基於職責，必須馬上趕赴現場處理，即有錯過用膳時間之可能。是再申訴人以尚未用膳為由，離開收容人，外出購物，已違反執行戒護外醫之勤務規範，自難據以卸免擅離崗位之責。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屏東監獄104年8月28日屏監人字第1040200236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屏東監獄其他管理人員於戒護收容人住院時，亦有另一名人員外出購餐之情事，○科長何以不予究責，其管理方式係兩套標準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2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殺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4年10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4015378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警正二階偵查正。警政署104年9月4日警署人字第1040144531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共同偵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等案件（以下簡稱○○公司違法案），績效卓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功之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主張應核予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1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警政署同年12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401776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三、偵破重大刑案……，績效卓著。……」該標準對於警察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相關事項雖無規定，惟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是警察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相關事項，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一次記二大功者……。」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關於警察人員記一大功及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標準，已有明文。
- 二、再按警政署為鼓勵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販賣非法食品案件，基於主管機關之權責，以103年11月10日警署刑經字第1031600431號函訂定發

布，溯自同年10月22日生效之警察機關執行「淨安專案」評核計畫，肆、評比與獎懲三、獎懲標準規定：「……（三）個案獎勵標準部分：員警偵破本計畫之非法食品相關地下工廠案件，視情節輕重，並依據本專案個案獎勵等級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規定辦理敘獎（如附件4）。」此附件4即執行「淨安專案」個案獎勵基準表（以下簡稱獎勵基準表），該表之區分五規定：「查獲製造非法食品之工廠（含回收食品、回收油等），併案查獲非法食品重量9,000公斤（公升）以上，未達20,000公斤（公升）者。首功額度為記一大功3人，獎勵總額度為嘉獎100次」；區分六規定：「查獲製造非法食品之工廠（含回收食品、回收油等），併案查獲非法食品20,000公斤（公升）以上案件，或其他特殊重大食品事件，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者。首功額度專案簽核」；區分八規定：「非首獲情資主動查獲非法食品之工廠者。首功額度降一等敘獎，獎勵總額度減半」。據上，警察機關執行「淨安專案」評核計畫明定獎懲額度之裁量基準，具有行政規則之性質；警察人員查獲製造非法食品（含回收食品、回收油等）之工廠，併案查獲非法食品20,000公升以上案件，或其他特殊重大食品事件，固得專案核予首功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惟如非屬首獲情資而主動查獲者，即應降一等敘獎，獎勵總額度減半。又衡酌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之性質及重要性，其認定標準自應較其他獎勵種類更為嚴謹，須就敘獎案件之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通盤考量。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刑事局警正二階偵查正。其受記一大功獎勵，係緣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稽查發現，供應○○公司油品（豬油）之多家廠商查無地址，或大門深鎖無人接聽電話，或對於油品來源說詞反覆，疑有不法；經整理相關稽查證據資料後，於103年9月18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告發○○公司涉嫌違反食安法；經該署檢察官聯繫刑事局偵查第八大隊（以下簡稱偵八大隊）協助偵辦，大隊長○○○爰指示第四隊隊長○○○，率再申訴人等於同年月19日前往該署承接偵辦；自同年月25日起，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率偵八大隊、警

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機關所屬人員陸續搜索，迅速偵破○○公司違法案。此有偵八大隊103年12月8日偵破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刑事局偵破○○公司違法案，非屬首獲情資而主動查獲之案件，洵堪認定。

- 四、次查刑事局為辦理系爭敘獎案件，以104年3月9日刑人字第1042300718號函報警政署，建議依獎勵基準表區分六之規定敘獎，其中再申訴人部分，建議予以一次記二大功暨頒發警察獎章；嗣該署以同年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40068395號書函復略以，○○公司違法案非屬首獲情資主動查獲案件，是否符合獎勵基準表區分六之規定，請該局審慎研議後重新報核。經刑事局同年4月15日刑人字第1042301123號函報警政署略以，偵八大隊接獲高雄地檢署交查情資後，啟動偵查機制，始破獲○○公司違法案，應屬首獲情資單位，且該案查封油品高達174萬2,834公升，遠超過獎勵基準表區分五規定範圍，建議仍依該表區分六之規定敘獎。案經警政署考績委員會同年5月28日104年第7次會議核議，系爭敘獎案非屬首獲情資主動查獲案件，依獎勵基準表區分八之規定，首功額度降一等級敘獎，並依區分五之規定，從優核予記一大功3人，獎勵總額度嘉獎50次。該署乃以同年6月4日警署人字第1040104037號書函請刑事局依上開核議意旨辦理敘獎。嗣經該局於同年月26日召開○○公司違法案敘獎協調會會議後，以同年8月3日刑人字第1042302060號函，檢具獎勵名冊重新報送警政署；就再申訴人部分，係審酌其承辦○○公司違法案，統籌偵查、搜索扣押、逮捕、資料彙整等相關勤務作為，績效卓著，建議警政署核予記一大功之獎勵；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同年月28日104年第10次會議核議通過。此有刑事局上開104年3月9日、同年4月15日、同年8月3日函、同年6月26日協調會會議紀錄、警政署上開同年3月18日、同年6月4日、同年9月4日書函、同年5月28日、同年8月28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警政署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以系爭104年9月4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

獎勵，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公司違法案係屬首獲情資案件，且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均因該案獲行政院頒發獎章表揚，警政署不應將其獎勵額度由原本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改列為記一大功云云。經查偵八大隊係依高雄地檢署交查情資後，始進行偵查，其並非首獲情資，主動查獲○○公司違法案，已如前述。是依獎勵基準表區分八之規定，首功人員之獎勵額度應降一等敘獎，自非屬區分六所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適用範圍。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偵辦○○公司違法案獲行政院頒發獎章表揚，核屬另案，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警政署104年9月4日警署人字第104014453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警告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民國104年11月5日嘉執人字第104020014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以下簡稱嘉義分署）秘書室專員。其前因辦理大阿里山區石棹服務站（以下簡稱石棹服務站）揭牌及政府服務品質獎業務，未能落實執行，怠忽職守，經嘉義分署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以104年8月7日嘉執人字第1040200102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嘉義分署同年10月2日嘉執人字第10402001320號令，撤銷上開同年8月7日令，以同一事由，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處理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規定，改為書面警告。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分署同年12月14日嘉執人字第10402001510號函檢附

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5年1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復按法務部獎懲處理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懲處案件如認為未達……獎懲標準表申誡之程度者，得依其情節為下列處理：（一）警告。……」據此，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如認尚未達申誡之程度，得予警告。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嘉義分署秘書室專員，負責辦理採購、文書、研考、為民服務工作、參加為民服務品質獎等業務。此有嘉義分署秘書室104年1月29日工作分配表影本附卷可稽。其受警告之基礎事實，係因辦理石棹服務站揭牌儀式及承辦嘉義分署參加第8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業務，未能落實執行，有失職責。茲分述如下：
 - （一）關於辦理石棹服務站揭牌儀式，未能落實執行部分：經查嘉義分署為落實在地偏鄉服務，便利嘉義縣大阿里山區（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及梅山鄉）民眾，成立石棹服務站，並訂於104年7月28日舉行揭牌儀式，受邀參加之貴賓，包括法務部及嘉義地區各機關學校主管、校長、議員、鄉長、鄉民代表及村里長，約50人；再申訴人負責聯繫貴賓出席事宜，惟其未能盡責聯繫，致有多位受邀者未出席，出席情形不如預期，且有多人未受邀而逕自前往參加，造成活動秩序混亂，影響活動進行及機關形象。此有104年7月28日石棹服務站邀請貴賓名單，及嘉義分署秘書室同年7月6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關於辦理嘉義分署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業務，未能落實執行部分：經查

再申訴人係負責撰寫「嘉義分署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該會議自103年10月13日召開第1次會議起，每隔2週召開1次，迄至104年8月召開近20次會議；惟再申訴人多次未將會議紀錄上傳網站周知同仁，致使同仁無從知悉應辦事項；又該工作小組於104年8月7日召開第19次會議時，因前分署長○○○指示再申訴人於3週內將該署近1年完成之創新執行策略相關成果，加以彙整，撰寫100頁之參獎申請書初稿，再申訴人表示有困難，而○前分署長表示，如未完成工作，則予懲處；再申訴人當場情緒失控，脫口說出「有在錄音」，回言以對。此有嘉義分署內部網站服務品質籌備會議紀錄網頁畫面、嘉義分署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工作小組上開104年8月7日會議紀錄，及該分署秘書室同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嘉義分署秘書室對於再申訴人前揭未切實執行職務之情事，於104年8月7日簽辦擬予議處，經○前分署長批示「工作不力推諉工作記過乙次」。案經提交該分署同日104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並列席陳述意見表示：「請各位委員從輕處理，有關工作無法達到長官預期，實因……委外人員離職後未補實，且最近辦理扎根村里工作導致沒有辦法完成相關工作；另石棹服務站貴賓名單有打電話聯絡，只是有些貴賓表示視情形是否參加……。」該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辦理石棹服務站揭牌儀式及政府服務品質獎業務，未能落實執行，怠忽職守，決議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並經該分署同年月日嘉執人字第10402001020號令核布。此有嘉義分署上開104年8月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提交該分署104年9月30日104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撤銷上開同年8月7日申誡二次懲處令，另為書面警告。此有嘉義分署上開104年9月30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嘉義分署審酌再申訴人辦理石棹服務站揭牌儀式及政府服務品質獎業務，未能落實執行，其情節雖屬輕微，惟仍有促其改善，以示儆誡之必要，爰依法務部獎懲處理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規定，以系爭

104年10月2日令，核予書面警告，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嘉義分署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工作小組104年8月7日第19次會議中，雖有情緒一時失控之情事，但並無辦理石棹服務站揭牌儀式及政府服務品質獎業務，未能落實執行，怠忽職守之情事云云。經查再申訴人確有未能落實執行上開業務之情事，且於嘉義分署104年8月7日104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中坦承，已如前述。又其於該工作小組第19次會議中，對於○前分署長指示辦理事項，欲表達看法，理應謹守部屬之分際，平和陳述意見，竟以「有在錄音」出言相應，已違反公務倫理，此行為對於公務秩序及團隊紀律之維持，即有未妥；該分署衡酌其情節輕重，並審認其承辦業務確有未能落實執行之情事，核予書面警告，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嘉義分署104年10月2日嘉執人字第104020013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5卷第13期

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